



广西政报

1992.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2年8月）

指 标	本月	1~8月 累计	累计比 上年同 期增减 %	指 标	本月	1~8月 累计	累计比 上年同 期增减 %
一、工业（亿元）				二、交通运输			
总产值（当年价）	38.37	307.99	26.3	货运量（万吨）	449	3443	7.6
• 轻工业	17.14	162.88	26.5	客运量（万人）	1289	10338	-0.6
重工业	21.23	145.11	26.1	邮电业务（万元）	3910	28060	38.7
• 全民	29.19	244.51	25.8	三、固定资产投资			
集体	8.15	56.02	25.6	全民投资（亿元）		24.90	48.8
• 乡办	3.14	19.42	56.5	• 生产性		19.40	52.8
其它	1.03	7.46	50.5	非生产性		5.50	36.1
• 大中型工业企业	1.73	151.84	33.5	• 基本建设投资		15.28	54.5
销售产值（当年价）	42.67	280.52	24.4	• 地方项目		8.78	42.3
• 出口交货值	3.14	20.82		更改投资		9.62	40.6
• 轻工业	21.84	144.06	22.9	• 地方项目		7.80	34.9
重工业	20.83	136.46	26.3	四、内外贸易（亿元）			
• 全民	34.35	223.65	23.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3.28	175.50	13.1
集体	7.36	50.34	29.2	社会商业国内纯购进	19.45	121.87	1.1
• 乡办	2.71	16.77	47.3	社会商业国内纯销售	22.23	162.85	11.2
其它	0.96	6.53	41.5	外贸收购	4.45	22.09	126.8
• 大中型工业企业	22.71	141.38	24.4	外贸出口（万美元）	10127	70834	33.0
工业产品销售率（%）	111.19	91.08		外贸进口（万美元）	4563	25211	293.2
主要产品产量				五、财政、金融（亿元）			
布（万米）	1734	13203	6.2	地方财政收入	5.21	35.26	8.9
糖（万吨）		154.82	66.6	地方财政支出	4.80	41.96	8.3
卷烟（万箱）	8.07	62.07	-1.8	• 基本建设	0.22	1.58	-14.9
罐头（万吨）	0.74	10.22	27.1	行政事业费	2.67	25.33	13.4
原煤（万吨）	74.37	664.45	24.4	六、劳动工资			
发电量（亿KW·h）	13.16	98.94	30.7	职工人数（万人）	320.7		
• 水电（亿KW·h）	7.26	50.35	46.7	职工工资总额（亿元）	6.36		
钢（万吨）	6.10	43.96	33.1	• 奖金、津贴	2.86	21.35	19.0
有色金属（万吨）	0.84	6.70	55.4	• 全民单位	5.47	42.56	14.5
烧碱（万吨）	0.62	4.70	26.5	• 奖金、津贴	2.61	19.33	19.5
化肥（万吨）	4.21	36.41	11.6	七、物价（以上年同期为100）	全区	城镇	农村
木材（万立方米）	17.08	117.43	16.6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04.5	105.9	103.7
水泥（万吨）	96.51	697.71	21.7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5.1	105.9	104.3
汽车（辆）	3023	23444	53.7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06.3	106.6	106.0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广西政报 (月刊) 目 录

1992 年第 10 期
(总第 95 期)

(本期有删减)

· 政策选编 ·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第 103 号)……………(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政策规定
(桂政发〔1992〕67 号)……………(11)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 国发〔1992〕43 号、47 号……………(12)
国办发明电〔1992〕15 号……………(12)
国办发〔1992〕42 号、43 号……………(12)
桂政发〔1992〕55 号、59 号、60 号、62 号、63 号、64 号、66 号……………(13)
桂政办〔1992〕91 号、92 号、93 号、95 号、96 号、97、98 号、
99 号、100 号、101 号、102 号、109 号、111 号、112 号……………(13)

· 大事记 ·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1992 年 4~6 月)……………(14)

· 领导讲话 ·

- 在全区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29)

· 研究成果 ·

- 《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研究报告(节载之一)……………(37)

· 各级领导论坛 ·

- 转变职能努力为贯彻好《条例》服务……………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曾献国(43)

· 经验交流 ·

-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促进柳州市经济迈上新
台阶……………中共柳州市委 柳州市人民政府(46)
以改革开放为动力 以市场建设为主导 全面发展
第三产业……………中共玉林市委 玉林市人民政府(48)
发展第三产业 振兴宾阳经济……………中共宾阳县委 宾阳县人民政府(50)

· 统计资料 ·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2 年 8 月)……………自治区统计局(封二)

· 知识之窗 ·

- “什么是保税区”等二篇……………(目录末、36)

· 征订通知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度
《广西政报》征订工作的通知……………(封三)

· 人事任免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封底)

什么是保税区

“保税区”是指某一特定地区，通过设置封闭式的隔离设施，作为与非保税区的分界线。保税区享有特殊的优惠政策，以利用外资为主，立足于发展外向型经济，充分运用国家对保税区的特殊政策，进口料、件进行加工，储存，以扩大出口，从事转口贸易，增强对外贸易的灵活性。

海关对从境外进口供保税区基础设施及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基建物资、生产用车辆，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为加工出口产品所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供储存的转口货物，以及在保税区加工运输出境的产品免领进出口许可证，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增值税或产品税）。另外，海关对保税区实行最简化的报关手续，

进出保税区的货物由货主或他们的代表，填写进出口报关单报关即可。

虽然，保税区享有我国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认为进出口的货物可以自由进出保税区。

因为，第一，给予保税区的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权限于进口运入保税区加工的货物，运往非保税区就与一般进口货物一样，需领进口许可证并办理征税手续；第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运入、运出保税区；第三，进出保税区的货物都要向海关申报并依据报关单编制进出口海关统计；第四，保税区内生产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属于国家限制、控制发展行业与项目应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第五，保税区仅设立行政管理机构及有关企业，除安全保卫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保税区内居住。

（上接第 50 页）

元在宾州和黎塘安装程控电话明年可望开通。三是下大力气发展教育科技事业。第三产业要发展，科教是基础。因此，县政府从 1988 年以来采取多渠道集资办法，共集资 2297 万元建设校舍。到目前为止，抢修中小学危房 4.64 万平方米，新建钢筋水泥结构教学楼 153 幢，儿童入学率达 99.27%；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也有较快发展，全县 23 个乡镇都建立了农民文化技术学校。40%的村公所都建有文化室，我们又建了 3 所职业中学，在校学生 1600 多名。同时，近几年来，我们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举办培训班的办法，广泛传授推广科学新技术，先后培训了各种技术人才 5 万多人，使我县传统工业得到迅速发展。

三、围绕农业进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搞好第三产业

实践中我们认识到，作为一个以农业为

主的县，只有围绕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来开展第三产业，才有广阔的前途。因此，近年来，我们注意做好四个服务：一是科技服务。建立和健全了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在抓组织建设的同时，我们还在每个乡镇建立了科技示范村和几百亩示范田，在每个自然村都建立科技示范户。二是机械服务。组织代耕服务队 295 个，农机抗旱服务队 114 个，农机修理服务队 172 个。三是物资服务。供销、农资、商业等部门在农村设有农资供应点和农副产品收购点 288 个，使 80%的行政村群众购买肥料不出村。肥料、种子、农具、农药送下乡，减轻了农民负担。四是流通服务。自 1986 年以来，工商部门为个体户办理外出采购证，1 万多农民从事长途贩运，他们走南闯北推销大宗农副产品和购进原材料，有力地促进了本县农产品的对外推销，其中竹、瓷器、瘦肉型猪、优质米等还打入了国际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3 号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已经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第一〇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进入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二）坚持政企职责分开，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值，落实企业的经营权；

（三）坚持责、权、利相统一，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关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把职工的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

（四）发挥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在企

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五）坚持深化企业改革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强化企业管理相结合；

（六）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四条 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按照宏观要管好，微观要放开的要求，政府必须转变职能，改革管理企业的方式，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协调配套地进行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物资、商业、外贸、人事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

第五条 企业中的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等组织以及全体职工都应当为实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和《企业法》规定的企业根本任务开展工作。社会各有关方面都应当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条件。

第二章 企业经营权

第六条 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以下简称企业财产）

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七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资产经营形式，依法行使经营权。企业资产经营形式是指规范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企业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制形式。

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试行税利分流，统一所得税率，免除企业税后负担，实行税后还贷。创造条件，试行股份制。

第八条 企业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

企业根据国家宏观计划指导和市场需要，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生产产品和社会提供服务。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国家可以根据需要，有权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有权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也可以根据国家规定，要求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签订合同的企业可以不安排生产。

企业对缺乏应当由国家计划保证的能源、主要物资供应和运输条件的指令性计划，可以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和市场变化，要求调整。计划下达部门不予调整的，企业可以不执行。

除国务院和省级政府计划部门直接下达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以外，企业有权不执行任何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第九条 企业享有产品、劳务定价权。

企业生产的日用工业消费品，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个别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颁布的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所列的少数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提供的加工、维修、技术协作等劳务，由企业自主定价。

法律对产品、劳务定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享有产品销售权。

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不得对其采取封锁、限制和其他歧视性措施。

企业根据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应当按照计划规定的范围销售。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履行合同的，企业有权停止生产，并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生产的产品，企业可以自行销售。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的产品生产任务后，超产部分可以自行销售。

企业生产国家规定由特定单位收购的产品，有权要求与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签订合同。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收购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按照合同生产的产品，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自行销售。

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除外。

第十一条 企业享有物资采购权。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供应的物资，有权要求与生产企业或者其他供货方签订合同。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以外所需的物资，可以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供货形式、供货品种

和数量，自主签订订货合同，并可以自主进行物资调剂。

企业有权拒绝执行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为企业指定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供货单位和供货渠道。

第十二条 企业享有进出口权。

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择外贸代理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并有权参与同外商的谈判。

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主使用留成外汇和进行外汇调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和截留企业的留成外汇；不得截留企业有偿上交外汇后应当返还的人民币。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在境外承揽工程、进行技术合作或者提供其他劳务。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进口自用的设备和物资。

具备条件的企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依法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在获得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本企业经常出入境的业务人员名额，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经常出入境人员的出入境，实行一次性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经国务院授权，可以自行审批出境人员或者邀请境外有关人员来华从事商务活动，报外事部门直接办理出入境手续。

企业可以根据开展对外业务的实际需要，自主使用自有外汇安排业务人员出境。

第十三条 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

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

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以留用资金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出具认可企业自行立项的文件。经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企业自主决定开工。

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不能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或者需要政府投资的，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需要银行贷款或者向社会发行债券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会同银行审批或者由银行审批。需要使用境外贷款的，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以留利安排生产性建设项目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批准，可以退还企业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40%税款。

企业根据其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可以增提新产品开发基金，报财政部门备案。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企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办法，确定加速折旧的幅度。

第十四条 企业享有留用资金支配权。

企业在保证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确定税后留用利润中各项基金的比例和用途，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可以将生产发展基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也可以将折旧费、大修理费和其他

生产性资金合并用于技术改造或者生产性投资。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强令企业以折旧费、大修理费补上交利润。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享有资产处置权。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一般固定资产，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有偿转让；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可以出租，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抵押、有偿转让。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企业处置固定资产，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企业享有联营、兼并权。

企业有权按照下列方式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

（一）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二）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共同经营，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订立联营合同，确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营各方各自独立经营、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可以兼并其他企业，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享有劳动用工权。

企业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企业的招工范围，法律和国务院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从所

在城镇人口中招工，不受城镇内行政区划的限制。

企业录用退出现役的军人、少数民族人员、妇女和残疾人，法律和国务院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定向或者委托学校培养的毕业生，由原企业负责安排就业。对其他大中专院校和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

刑满释放人员，同其他社会待业人员一样，经企业考核合格，可以录用。在服刑期间保留职工身份的刑满释放人员，原企业应当予以安置。

企业有权决定用工形式。企业可以实行合同化管理或者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可以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者以完成特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企业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企业有权在做好定员、定额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考评，择优上岗，实行合理劳动组合。对富余人员，企业可以采取发展第三产业、厂内转岗培训、提前退出岗位休养以及其他方式安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厂际交流、职业介绍机构调剂等方式，帮助转换工作单位。富余人员也可以自谋职业。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职工。对被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和开除的职工，待业保险机构依法提供待业保险金，劳动部门应当提供再就业的机会，对其中属于集体户口的人员，当地的公安、粮食部门应当准予办理户口和粮食供应关系迁移手续，城镇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接收。

第十八条 企业享有人事管理权。

企业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和责任与权利相统一的要求，自主行使人事管

理权。

企业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实行聘用制、考核制。对被解聘或者未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安排其他工作，包括到工人岗位上工作。企业可以从优秀工人中选拔聘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招聘境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企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在本企业内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定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职务和待遇由企业自主决定。

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任免（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聘任、解聘），或者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由厂长任免（聘任、解聘），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企业享有工资、奖金分配权。

企业的工资总额依照政府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确定，企业在相应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工资和奖金。

企业有权根据职工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责任、劳动条件和实际贡献，决定工资、奖金的分配档次。企业可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或者其他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工资制度，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具体分配形式。

企业有权制定职工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办法，自主决定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条件和时间。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由企业向职工发放奖金和晋级增薪的要求。

第二十条 企业享有内部机构设置权。

企业有权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决定企业的人员编制。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的要求，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享有拒绝摊派权。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企业可以向审计部门或者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控告、检举、揭发摊派行为，要求作出处理。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单位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

对于非法干预和侵犯企业经营权的行为，企业有权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申诉、举报，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厂长对企业盈亏负有直接经营责任；职工按照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对企业盈亏也负有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企业必须建立分配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企业必须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实现利税计算）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依据净产值计算）增长幅度的原则。

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应当纳入工资总额。取消工资总额以外的一切单项奖。

企业必须根据经济效益的增减，决定职工收入的增减。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基数的确定与调整，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核准。亏损企业发放的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

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和奖金分配方案，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厂长晋升工资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有条件的可以由登记注册并经政府有关部门特别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核。

企业违反本条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职工多得的不当收入，应当自发现之日起，限期逐步予以扣回。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每年从工资总额的新增部分中提取不少于 10% 的数额，作为企业工资储备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工资储备基金累计达到本企业一年工资总额的，不再提取。

第二十六条 企业连续三年全面完成上交任务，并实现企业财产增值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厂长或者厂级领导给予相应奖励，奖金由决定奖励的部门拨付。

亏损企业的新任厂长，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扭亏增盈目标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厂长或者厂级领导相应的奖励，奖金由决定奖励的部门拨付。

第二十七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未完成上交利润任务的，应当以企业风险抵押金、工资储备基金、留利补交。

实行租赁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达不到租赁合同规定的经营总

目标或者欠交租金时，应当以企业的风险保证金、预支的生活费或者承租成员的年度收入抵补，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保证人提供的担保财产抵补。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或者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物价部门应当有计划地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予以解决。不能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补偿。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仍然亏损的，作为经营性亏损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经营性亏损的，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应当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一年经营亏损的，应当适当核减企业工资总额，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不得领取奖金。企业亏损严重的，还应当根据责任大小，相应降低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的工资。

企业连续二年经营亏损，亏损额继续增加的，应当核减企业的工资总额，除企业不得发放奖金外，根据责任大小，适当降低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的工资；对企业领导班子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厂级领导可以免职或者降级、降职。

对本条例施行前企业长期积累的亏损，经清产核资后，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三十条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定期进行财产盘点和审计，做到帐实相符，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不得造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确保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

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资产负债和损益考核制度，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有条件的，经登

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查后，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准确核算成本，足额提取折旧费、大修理费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不提或者少提折旧费和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等手段，造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企业用留用资金补足。

企业的生产性折旧费、大修理费、新产品开发基金以及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

第四章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可以通过转产、停产整顿、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方式，进行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企业的优胜劣汰。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没有市场销路、造成严重积压的，应当实行转产。企业为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根据市场预测和自身条件，可以主动实行转产。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经营性亏损严重的，可以自行申请停产整顿；政府主管部门也可以责令其停产整顿。停产整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停产整顿的企业，应当制定停产整顿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停产整顿的目标和规划；调整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措施；改善生产经营状况的措施；调整机构和人员的措施；扭亏为盈的措施；还债的措施。

企业自行停产整顿的，停产整顿方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组织制定停产整顿方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企业停产整顿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企业财产。任何人不得盗窃、毁坏、哄抢、私分、隐匿、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企业停产整顿期间，财政部门应当准许其暂停上交承包利润；银行应当准许其延期支付贷款利息；企业应当停止发放奖金。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可以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合并。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合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范围内，可以采取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合并方案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提出。在政府主管部门主持下，合并各方经充分协商后，订立合并协议。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企业承担。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兼并其他企业。企业兼并是一种有偿的合并形式。企业被兼并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兼并企业承担。兼并企业与债权人经充分协商，可以订立分期偿还或者减免债务的协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酌情定期核减兼并企业的上交利润指标；银行又被兼并企业原欠其的债务，可以酌情停减利息；被兼并企业转入第三产业的，经银行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二年停息、三年减半收息。

第三十五条 经政府批准，企业可以分立。企业分立时，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明确划分分立各方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等。

第三十六条 企业经停产整顿仍然达不到扭亏目标，并且无法实行合并的，以及因其他原因应当终止的，在保证清偿债务的前提下，由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政府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予以解散。企业解散，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成立的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七条 企业所欠债务，应当以留用资金清偿。留用资金不足以偿还债务的，

可以依法用抵押企业财产的方式，保证债务的履行。

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应当依法破产。政府认为企业不宜破产的，应当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企业清偿债务。

企业宣告破产后，其他企业可以与破产企业清算组订立接收破产企业的协议，按照协议承担法院裁定的债务，接受破产企业财产，安排破产企业职工，并可以享受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兼并企业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政府决定解散的企业，职工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安置。

企业破产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安置职工。

企业合并的，职工由合并后的企业或者兼并企业安置。

为安置富余职工兴办的，独立核算、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第五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四十条 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政府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一条 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企业财产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以及其他依据法律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行政法规定的属于全民所有、由企业经营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为确保企业财产所有权，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 考核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指标，对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查和审计监督；

(二)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国家与企业之间财产收益的分配方式、比例或者定额；

(三)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批准企业生产性建设项目，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企业自主决定的投资项目除外；

(四) 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和企业的设立、合并（不含兼并）、分立、终止、拍卖，批准企业提出的被兼并申请和破产申请；

(五)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审批企业财产的报损、冲减、核销及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组织清算和收缴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财产；

(六) 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厂长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七) 拟订企业财产管理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 维护企业依法行使经营权，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预，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十三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建立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又有利于经济有序运行的宏观调控体系：

(一)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和产业政策，控制总量平衡，规划和调整产业布局；

(二) 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行为；

(三) 根据产业政策和规模经济要求，引导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四) 建立和完善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财务制度、成本制度、会计制度、折旧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和税收征管制度, 制定考核企业的经济指标体系, 逐步将企业职工的全部工资性收入纳入成本管理;

(五) 推动技术进步, 开展技术和业务培训, 为企业决策和经营活动提供信息、咨询。

第四十四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培育和完善的市场体系, 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一) 打破地区、部门分割和封锁, 建立和完善平等竞争、规则健全的全国统一市场;

(二) 按照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布局, 统筹规划、协调和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企业产权转让市场等, 促进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

(三) 发布市场信息, 加强市场管理, 制止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五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 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 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

(二) 建立和完善职工的待业保险制度, 使职工在待业期间能够得到一定数量和一定期限的待业保险金, 保证其基本生活;

(三) 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险制度。

第四十六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为企业提供社会服务:

(一) 发展和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

(二) 建立和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职业介绍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

估机构和信息、咨询服务机构等社会服务组织;

(三) 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 培训待业人员, 帮助其再就业;

(四) 健全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及时妥善处理劳动纠纷, 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同级机关或者有关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越、滥用管理权限下达指令性计划并强令企业执行的;

(二) 干预企业投资决策权或者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有重大失误的;

(三) 以封锁、限制或者其他歧视性措施, 侵犯企业物资采购权或者产品销售权的;

(四) 干预、截留企业的产品、劳务定价权的;

(五) 限制、截留企业进出口权, 或者平调、挤占、挪用企业自主使用的留成外汇的;

(六) 截留或者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 或者干预企业资产处置权的;

(七) 强令企业对职工进行奖励、晋级增薪, 干预企业录用、辞退、开除职工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八) 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任免厂长、其他厂级领导或者干预厂长行使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任命的;

(九) 强令企业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 以及违反法律和国务院规定, 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的;

(十) 非法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 以及对拒绝摊派的企业进行打击报复的;

(十一) 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 阻止或者强迫企业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的;

(十二) 不依法履行对企业监督、检查职责, 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企业经营权, 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 分别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经济处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对企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执行指令性计划, 或者不履行经济合同, 长期拖欠货款的;

(二) 对国家直接定价的产品, 擅自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擅自立项和开工建设的;

(四) 因决策失误, 建设项目不能按期投产, 或者投产后产品无销路、投资无效益, 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

(五) 不具备偿还能力, 盲目贷款, 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

(六) 未经批准, 擅自处置企业的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 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的;

(七) 滥用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和工资、奖金分配权,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八) 违反财务制度, 不提或者少提折

旧费、大修理费, 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 造成企业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的;

(九) 将生产性折旧费、大修理费、新产品开发基金或者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的;

(十) 在企业变更、终止过程中, 因管理不善, 或者使用非法手段处置企业财产, 造成损失的;

(十一) 因经营管理不善, 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或者企业破产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 滥用经营权的。

第四十九条 阻碍厂长和各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 或者扰乱企业秩序, 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科技等企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发布前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的内容, 与本条例相抵触的, 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政策规定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2〕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加快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步伐，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一、区外单位到我区投资建设的项目，享受国家和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属于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可纳入我区的建设计划。

项目投产后，在还贷期内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用新增所得税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归还贷款，其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可以缩短20—50%，所提取的折旧基金免交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二、区外单位在我区范围内独办或联办的企业，均可享受国务院规定向“老、少、边、穷”地区进行投资的优惠待遇，从获利之年起减半征收所得税五年。投资发展能源、交通以及到自治区确定的49个贫困县开展的经济联合项目，其所得税前三年免征，后二年减半征收。属于经营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的，免征所得税。区外投资方如将分得的利润留在我区投资的，给予免征所得税。

三、区外单位来我区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或者税大

利小的项目，按审批权限报批核准后，同级财政部门可在三至五年内给予企业返还新增产品税（增值税）的30—50%。

四、区外单位在我区投资兴办的企业，属于独资的，其产品和税后利润归投资者所有；合资的，区外单位在产品 and 利润分成方面，可获得高出其投资比例的5—10%；进行补偿贸易的，用于偿还投资的产品，可按出厂价或优惠价计算。

区外投资单位按合同或规定分得的产品、出境不受限制，属于专营的产品，发给准运证，运输部门给予优先安排。

五、区外单位来我区进行土地综合开发的，可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根据不同用途，区域和使用年限，可在不低于当地基准地价的条件下给予优惠：

1、举办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建设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其土地出让价减15%；十年内免征土地使用费。

2、经营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以及到49个贫困县进行扶贫开发的，其土地出让价减10%，十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

3、经营工业、仓储业的，其土地出让价减5%，五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

4、经营商业、旅游、服务业的，其土地出让价减3%，三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

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期限最长为七十年，具体年限按不同行业或建设项目确定。

○1992年8月7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解决财政欠拨、欠补、欠退和企业挂问帐题的通知》。(国发〔1992〕43号)

○1992年8月27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一九九二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2〕47号)

○1992年8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严格执行国家涉外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2〕15号)

○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2〕42号)

○1992年8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

《关于废止国发〔1989〕33号文件的通知》。(国办发〔1992〕43号。国发〔1989〕33号文即《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实行指标控制和考核的通知》)。

○1992年7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授予广西第二地质队等十一个单位自治区地质勘查先进单位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2〕55号。这十一个单位是：广西第二地质队；广西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五队；核工业中南地勘局三一〇队；广西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七〇队；广西有色地质勘查局二〇四队；广西地域地质调查队；广西建材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广西第七地质

凡依法通过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六、区外单位到我区沿边地区联合开展边境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可共享国务院国发〔1992〕33号，国函〔1992〕62号等有关文件给予的优惠政策。易货进口商品（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外）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对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出口为主的生产性内联企业，其生产出口规模达到一定额度的，经经贸部批准，给予对毗邻国家进出口经营权；内联企业在毗邻国家易货所得，允许自行销售、易地销售；内联企业所得税在当地减按24%的税率征收。

区外单位可在边境地区设立以开展边境贸易业务为目的的办事、联络机构，派驻常驻业务人员，这些人员可持有关证明向户口（包括临时户口）所在地边境县（市）公安部门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越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

七、区外单位到我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其出口创汇上缴我区地方政府的部分，全额留给企业。区外单位所得的外汇可以汇回所

在地。属于出口加工企业，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享受本企业产品的出口经营权，并可直接对外承接来料加工业务。

区外在我区举办外向型企业，经广西海关批准，可以设立保税工厂、保税仓库。

八、区外单位向我区企业单位提供高新技术产品和名优产品生产技术或商标、引进国外经消化吸收改造后的先进成套设备（或生产线），可以采取折资入股或转让的办法。向我区转让，我区受让单位除支付转让费之外，对方还可以在一至二年参与税后利润分成，分成年限和比例由双方具体商定。

九、受聘来我区工作的专家和技术、管理人员，工资和生活待遇从优，具体由聘用单位自定，对从区外引荐资金、技术直接有功的人员，可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的暂行规定》给予奖励。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我区过去有关规定与上述条款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区内各地、市、县之间的联合，可参照执行。

队；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广西 150 煤田地质勘探队；广西第四地质队）。

○1992 年 7 月 3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桂政发〔1992〕59 号）

○1992 年 7 月 2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通知，批转自治区石化厅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药产品准产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桂政发〔1992〕60 号）

○1992 年 8 月 1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批转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要求认真研究，贯彻执行。（桂政发〔1992〕62 号）

○1992 年 6 月 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印发《关于对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的实施办法》。（桂政发〔1992〕63 号）

○1992 年 8 月 14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桂政发〔1992〕64 号）

○1992 年 8 月 1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的通知》（桂政发〔1992〕66 号）

○1992 年 8 月 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转发国家科委、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发送一九九二年度全国自然灾害趋势综合会商会纪要的函》。（桂政办〔1992〕91 号）

○1992 年 8 月 4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该委员会主任龙川，副主任有黄嵩生、陆兵、黄善保、苏仁芳、叶学明。（桂政办〔1992〕92 号）

○1992 年 8 月 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出《钦州港建设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

通知》。（桂政办〔1992〕93 号）

○1992 年 8 月 1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玉梧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2〕95 号）

○1992 年 8 月 1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批转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加强边境地区档案工作的意见》。（桂政办〔1992〕96 号）

○1992 年 8 月 14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桂政办〔1992〕97 号）

○1992 年 8 月 1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我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2〕98 号）

○1992 年 8 月 1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转发国家科委关于印发《科技人员出国工作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函。（桂政办〔1992〕99 号）

○1992 年 8 月 1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防城港粮食转运站由自治区粮食局直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2〕100 号）

○1992 年 8 月 2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印发《龙川副主席在全区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桂政办〔1992〕101 号）

○1992 年 8 月 2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对扶贫资金进行审计监督的通知》。审计监督的重点是：（1）检查各项扶贫资金是否按计划及时足额投入到位；（2）各级主管部门和使用扶贫资金的单位是否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扶贫资金使用的方针政策，是否专款专用，有无私分和挤占挪用、或者利用扶贫资金以小团体和个人牟取私利；（3）扶贫开发项目的资金使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发挥经济效益，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二年四月

3月31日~4月15日 国家民政部副部长阎明复在我区考察，了解民政社会福利院和民政福利厂矿企业情况，听取我区民政工作汇报。史清盛特邀顾问陪同考察。

1日 中越友谊关开关典礼在该关楼前举行，中方有梁成业顾问和外交部代表等出席，越方谅山省代表团应邀参加。友谊关是我国通往越南的重要关口，1978年11月闭关，今日开关，成为中越边境第一个正式恢复开关的口岸。

XXX主席参加书记碰头会。

李振潜副主席召集会议，研究国家文化部将于6月在我区召开全国农村文化工作会议的有关问题。

陈仁副主席到兴安县，考察灵湖工程（台商独资建设的游乐场）土地征用进展情况。

1~10日 张声震特邀顾问参加“首届海南国际椰子节”活动期间，考察了洋浦开发区召集广西驻海南部分机构负责人座谈，

研究加强机构间联系与合作和利用海南发展广西经济等问题。

2日 XXX主席召集开会，研究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会议筹备工作。

陈仁副主席在桂林市考察商品流通情况。

李振潜副主席到广西科技副专员、副市长、副县长培训班作总结讲话。

3日 全国侨联、《中国记者》杂志社举办的《全国侨乡侨情摄影作品展览》在广西科技馆开展。自治区副主席李振潜和全国侨联常委王唯真等出席开展仪式并剪彩。

陈仁副主席在桂林与市党政领导座谈进一步搞好桂林改革开放问题。

3~7日 广西农业乡镇企业经济技术开发交流会在邕召开。共有区内外26个代表团1350多名代表参加；参展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2000多项；签订成交合同和意向项目1100多项，金额12.2亿多元；获交流会优秀项目奖676个。交流会期间，自治区党委书

有无损失浪费，（4）各类扶贫经济实体，是否按要求带足贫困户或按要求提够扶贫基金。（桂政办〔1992〕102号）

○1992年9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更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名称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进口办公室”。（桂政办〔1992〕109号）

○1992年8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转发柳州铁路局《关于地方执法部门到铁路站、车查堵违禁品的报告》，要求各地遵照执行。（桂政办〔1992〕111号）

○1992年8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印发杨基常秘书长《在全区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桂政办〔1992〕112号）

记赵富林、自治区主席 XXX 到会参观，并作重要讲话。

4 日 XXX 主席听取财政工作汇报。

龙川副主席主持会议，部署今年防汛抗旱工作；与财政厅领导研究扶贫资金使用和拨款程序问题；与自治区贫困地区开发办、水果办领导研究有关工作。

陈仁副主席在荔浦考察三资企业。

5 日 1992 年首府壮族“三月三”歌节活动在广西民族文物苑举行。李振潜、韦继松副主席与南宁各族群众欢度节日。

XXX 主席会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银行行长高士兼及其一行。会见时，龙川副主席等在座。同日，XXX 还会见了国务院特区办副主任胡光宝。

6 日 XXX 主席、李振潜副主席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

龙川副主席与有关部门领导研究推广武宣县牲畜统防统治经验问题和天峨县推行“股份制”发展林业试点方案。

李振潜、龙川副主席分别会见国家民政部副部长阎明复及其一行。

6~9 日 国务院特区办副主任胡光宝一行到我区，考察凭祥、东兴、钦州、南宁等地。陈仁副主席陪同考察。

7 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区直机关副厅级以上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会议由区党委副书记刘明祖主持，自治区主席 XXX 讲话，要求我区各部门结合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贯彻好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制定出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措施，把广西的经济搞上去。

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民族工作问题。XXX 主席，李振潜、龙川副主席出席或列席会议。

李振潜副主席会见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会

长安岗及其一行。

6 日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邕召开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韦继松副主席传达中央最近召开的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和全国计生工作会议精神。赵富林书记、XXX 主席到会讲话，刘明祖、丁廷模副书记，李振潜副主席参加了会议。

全区华侨企业扭亏增盈工作会议在武鸣华侨农场召开，梁成业顾问出席并讲话。

8~10 日 国家人事部在邕召开全国部分省区市干部调配工作座谈会。上海、江苏、广东、四州、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福建、新疆、广西等 17 个省区市人事厅（局）代表参加会议。会议期间，刘明祖、李振潜等自治区党政领导接见全体代表。

9 日 全国武警部队深化社会主义信念教育经验交流会在邕举行。中宣部常务副部长徐惟诚、武警部队司令员周玉书、政委徐寿增出席会议，赵富林书记、XXX 主席到会祝贺。

丁廷模副书记、李振潜副主席听取自治区科干局有关我区今年职称改革工作的汇报。

9~12 日 全区民族工作会议在邕召开。赵富林书记作题为《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开创广西民族工作新局面》的重要讲话，XXX 主席作总结发言。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陶爱英出席大会。国家民委副主任陈欣专程由京前来参加大会并讲话。

9~19 日 沈阳市常务副市长任殿喜率经贸代表团 124 人在我区考察钦州、防城、北海、凭祥等沿海和沿边地区，以及南宁、桂林两市，共达成经济联合协作项目 151 项。其中房地产开发 10 项，联合办厂 81 项，联销、转口贸易、产品销售 51 项，此外还有旅

游、人才培养、工程承包等协作项目。这是近年来外省赴桂经济代表团中，规模最大、达成项目最多、一次达成投资额最高、影响最大的一个代表团。16日上午，赵富林书记、韦继松副主席会见该经贸代表团负责人其部部分成员。

10日 赵富林书记、XXX主席与国务院特区办副主任胡光宝一行座谈广西开放问题。陈仁副主席等参加座谈。

XXX主席召集全区银行行长研究工作。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春耕生产电话会。电话会由丁廷模副书记主持，龙川副主席讲话。

11日 王祝光特邀顾问率自治区农业厅、体委、财政厅等部门领导到横县，检查落实全国第二届农民运动会篮球赛准备工作。

龙川副主席召集会议，研究天峨县利用国营林木林场幅射造林的实施方案。

应自治区人民政府邀请，我国著名财政经济专家许毅教授等20多位专家学者抵邕，对深化我区财政经济体制改革设想进行调查论证。XXX主席看望了专家学者，对他们不辞劳苦为振兴广西献计献策表示感谢。

第二次全区残联工作会议结束。会议研究制定了我区全面实现“八五”残疾人事业计划的措施。韦继松副主席到会讲话。

11~12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党委会议，学习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研究大西南开放问题。XXX主席，王蓉贞、陈仁、李振潜、龙川副主席等出席或列席会议。

11~20日 中央对外宣传小组组长、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朱穆之在我区考察。赴富林书记，丁廷模副书记，李振潜副主席分别会见朱穆之一行。朱穆之在丁廷模陪同下，先后到北海、防城港区、东兴镇和南宁、柳州、桂林市考察，听取了自治区党委

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及各地的工作汇报。

12日 李振潜副主席出席1992年全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工作会议并讲话。

13日 自治区党委、广西军区联合召开全区党管武装工作经验交流会。XXX主席主持会议，赵富林书记、文国庆司令员分别讲话。刘明祖副书记宣读自治区党委、广西军区关于表彰党管武装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决定。龙川，韦继松等领导出席会议。

梁成业顾问召集会议，讨论《关于派遣人员赴越南进行经贸活动和邀请越方人员来访审批办法的暂行规定》修改意见稿。

陈仁副主席率队到平果铝厂检查工程进展情况。

14日 XXX主席听取玉林柴油机厂工作汇报。

龙川副主席会见国家气象局副局长骆继宾一行。

14~18日 自治区党委六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邕召开。自治区赵富林书记作题为《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抓住时机，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的讲话。XXX主席也发表讲话。会议讨论修改自治区《关于抓住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推动经济建设跃上新台阶的决定》（讨论稿）。王蓉贞、陈仁、李振潜、龙川、韦继松副主席等参加会议。

16日 张声震特邀顾问会见国家民委副主任陈欣，就如何搞好民族工作交流意见。

陈仁副主席会见全国政协委员李大维一行。

15~16日 XXX主席陪同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在桂林视察。

16日 全区宗教工作会议在邕闭幕。自治区领导刘明祖、梁成业、黄语扬参加会议并讲话。

龙川副主席听取有关部门汇报牲畜统防统治工作。

16~18日 陈仁副主席陪同贵州省省长王朝文率领的边贸考察团到凭祥、东兴、防城港区、北海考察。

17日 自治区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在邕举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丁廷模，自治区副主席李振潜，各地市和部分县领导参加座谈。国家计生委副主任吴景春到会指导。会议要求“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计生工作会议精神，认清我区人口形势，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完成我区1992年人口计划”。

王蓉贞副主席陪同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视察游览漓江，晚上，王蓉贞副主席以及桂林市领导到机场欢送邹副总理返京。

前来我区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的全国人大侨委副主任林丽蕴，在区人大常委接待室与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交换意见。

18日 王蓉贞副主席在邕宴请参加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会议的国家有关部门的司局长。

19日 龙川副主席听取自治区农村能源办领导汇报工作。

19~22日 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会议在北海、南宁召开。会议由邹家华副总理主持。云、贵、川、粤、琼、桂和国家计委、体改委、民委、铁道部、交通部、化工部、冶金部、能源部、经贸部、国务院特区办、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国家民航总局等以及成都市、重庆市的10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期间，与会领导和全体代表参观、考察北海深水码头、防城港码头、钦州湾以及北海市蓄电池厂和北海综合化工厂等。这次会议初步形成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经济整体发展规划意向。这对于加快西南和

华南地区经济发展、促进东部和西部经济紧密结合，推进区域联合与协作，发挥区域整体优势，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具有深远战略意义和重大现实意义。XXX主席、王蓉贞、陈仁副主席参加会议；龙川副主席等参加了22日上午的总结会。

20日 龙川副主席听取自治区粮食局领导有关蔗奖粮问题的汇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办公厅联合召开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韦继松副主席等出席会议。

21日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清房工作总结及直属机关清房干部表彰大会。龙川副主席主持大会，刘明祖副书记作重要讲话。

丁廷模副书记、李振潜副主席听取自治区文化厅负责同志汇报今年我区文化工作。李振潜副主席听取科教文卫体战线负责同志汇报今年工作计划安排。

王蓉贞副主席会见中国民航总局副局长李钊，就广西航班、航线和机场建设问题进行交谈。

韦继松副主席听取全国禁毒领导小组办公室考察组在我区考察禁毒工作的情况介绍。

22日 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在邕举行。李振潜副主席列席会议。

黔桂两省区经济技术合作意向书签字仪式在邕举行。贵州省副省长陈士能和自治区副主席陈仁，分别代表两省区政府在意向书上签字。贵州省王朝文省长和XXX主席分别在签字仪式上讲话，表示要珍惜友谊，重视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共谋振兴。

23日 南宁铁路分局召开实现安全生产3000天庆祝大会。国家铁道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通报嘉奖。XXX主席到会讲话。王蓉贞副主席等出席大会。会后，XXX主席到津头

住宅区工地检查指导工作。王蓉贞副主席会见中国黄金总公司崔锡武副总经理。就我区金矿开采情况进行交谈。

陈仁副主席出席全区商检工作会议并讲话。

龙川副主席向赵富林书记汇报当前春耕生产及农业工作。

中午 12 时 45 分,在南宁市津头乡附近,即广西医学院附属医院门口大转盘榕树下发生一起爆炸事件,造成特大伤亡事故。死亡 4 人(其中当场死亡 3 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1 人);受伤 80 人,其中重伤 29 人。事件发生后,自治区及南宁市有关领导丁廷模、李振潜,林超群、谢汝煊、梁冠文等及南宁市公安干警及时赶赴现场,指挥、抢救伤员及开展现场侦破工作。

国家计委副主任刘江邀请自治区领导赵富林、XXX、王蓉贞、龙川等座谈,就广西如何落实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会议精神再次磋商。

陈仁副主席陪同国家有色金属总公司副总经理、平果铝业公司董事长吴建常检查平果铝厂工程进展情况。

《神州万里行》记者、《中国建材报》主任记者、武汉工业大学客座教授王迈骑自行车从黑龙江漠河村出发沿途采访今抵南宁。在邕期间,其受到陈仁副主席接见。

23~26 日 韦继松副主席陪同贵州省省长王朝文在桂林市参观考察。

24 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邹家华副总理在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会议上的讲话。XXX 主席,王蓉贞副主席出席或列席会议。

王蓉贞副主席听取柳州钢铁厂领导汇报工作,召集会议,研究当前抗旱抢插用油用电问题。

王祝光特邀顾问在邕出席“92 南宁书

市”。

张声震特邀顾问到广西计算中心检查古壮字输入电脑工程进展情况。

24~25 日 李振潜副主席陪同原国家交通部副部长、现任香港招商局常务副董事长袁庚考察防城港、钦州湾。

24~27 日 XXX 主席在桂林欢送参加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会议的国家有关部委领导返京。

24~28 日 龙川副主席陪同国家计委副主任刘江考察都安、大化、马山等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和岩滩电站建设及凭祥边贸情况。

25 日 王蓉贞副主席召集会议,研究食糖销售问题。王蓉贞、陈仁副主席召集会议,研究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落实项目等有关问题。

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在邕闭会。会议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恢复设立自治区农业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了任命雷宇为自治区副主席等人事任免事项。闭幕大会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宝生主持。自治区副主席王蓉贞等列席会议。

李振潜副主席会见由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通讯、体育部部长陈环为团长的越南文化代表团。

26 日 陈仁副主席会见香港招商局副董事长袁庚。

王蓉贞副主席会见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郑家亨,就我区统计情况进行交谈。

27 日 王蓉贞副主席听取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和自治区人事厅工作汇报。

李振潜副主席在邕出席全国贯彻《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电视工作会。

赵富林书记、刘明祖副书记、李振潜副主席到广西电影制片厂审看该厂摄制新片

《杨贵妃》。

28日 南宁各界人士1000多人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礼堂集会隆重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自治区领导赵富林、刘明祖、李振潜等出席庆祝大会。赵富林书记发表讲话。大会为25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奖单位、班组颁奖。会后，自治区领导接见全体劳模，并与他们合影留念。

李振潜副主席听取有关部门领导汇报北海干部疗养院建院方案。李副主席会见并宴请全国政协常委、中国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顾问浦通修。

龙川副主席到南铁招待所看望原铁道部政治部副主任、老干局局长齐英。

4月25日~5月5日 应泰国孔敬府尹塞达·阿蓬先生邀请，袁正中副主席率广西政府代表团对泰国孔敬府进行友好访问。

4月28日~5月10日 应英国格文特郡

一九九二年五月

1日 XXX主席会见中国华兴总公司经理吴景学。

1~5日 陈仁副主席在京出席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立四十周年庆祝大会和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被大会推举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特邀顾问。

2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5~6月份工作安排。XXX主席、李振潜、龙川副主席等出席或列席会议。

2~11日 赵富林书记、XXX主席率广西代表团在广东参观学习。在粤期间，代表团听取了广东省、广州市和番禺、顺德、中山、珠海、深圳等市县的的经验介绍，并深入实地考察，参观了一批重点企业、“三资”企业、高科技企业、乡镇企业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头角保税工业区、深圳证

券交易所，以及市场、旅游设施建设。代表团还与广东省有关部门进行对口交流座谈。

20日 国家计委副主任刘江一行与XXX主席、龙川副主席以及自治区计委领导交换赴桂考察意见。

李振潜副主席出席第七届全区运动会组委会暨体委主任会议并讲话。李副主席听取自治区科委、南宁市人民政府汇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向国务院申报列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有关问题。

龙川副主席与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领导研究修改扶贫录相片解说词。

30日 刘明祖副书记、李振潜副主席召集会议，研究我区1992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待遇人员的有关问题。

龙川副主席与自治区农委领导研究工作。

券交易所，以及市场、旅游设施建设。代表团还与广东省有关部门进行对口交流座谈。

3日 共青团广西区委为纪念共青团建立70周年暨“五四”运动73周年举办“改革开放中的广西共青团”工作成果展览。刘明祖副书记应邀在开幕式上讲话。李振潜副主席等参加开幕式。前一天，赵富林书记、XXX主席、丁廷模副书记观看了预展。

龙川、书继松副主席等召集开会，研究关于防城港设市问题。龙副主席召集开会，传达自治区党委、政府近期工作计划，布置工作任务。之后，听取区气象局领导汇报我区近期气象情况。

4日 龙川副主席召集农口各厅局领导会议。部署当前工作。

5日 龙川副主席会见英国标准渣打

(麦加利)银行、珠海分行总经理(行长)丹耐之一行。

5~8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王光英及其夫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应伊利以及海内外18家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代表在我区北海、钦州等地考察,陪同考察的有李振潜副主席等。王光英说:北海、钦州、防城3个港口地理条件相当优越,都具有水深、避风、不淤积、航道短、可用岸线长的优势,且距港澳,东南亚、非洲以及西欧较近,腹地广阔,确是我国大西南各省最便捷的出海通道。3个港口建设要扬长避短,各具特色,各有分工,才能把整个广西海岸线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海内外18家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代表,联合向北海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拟成立“北海现代产业城招商集团”。8日下午,王光英及其夫人考察结束回到南宁,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丁廷模等到宾馆会见并宴请王光英一行。丁廷模代因公外出的赵富林书记、XXX主席向王光英致意问候,并向王老为建设广西出谋献策表示衷心感谢。

6日 龙川副主席会见香港宣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浦江及其夫人林丽珍(台湾企业家)一行。

6日~8日 陈仁副主席在京分别到国家经贸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港澳办等部门请求帮助解决我区白糖出口、对外借款及多次往返港澳证件等事宜。

7日 李振潜副主席在邕出席全区1992年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工作会议并讲话。今年,国家人事部分配给我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参考指标数为300名。李副主席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广西科技进步条例》专题讨论。

龙州副主席听取自治区计委领导汇报龙滩电站评估会筹备情况。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邕召开全区开展计划生育大清理活动电话会议。会议由李振潜副主席主持,丁廷模、刘明祖副书记到会讲话。

7~14日 史清盛特邀顾问率广西民政系统参展团赴广东省深圳市出席民政部举办的全国乡村街道企业产品博览会。

8日 自治区红十字会在邕召开大会,纪念“世界红十字日”。自治区副主席、区红十字会副会长李振潜等出席大会并讲话。目前,我区13个地、市和防城港区已全部建立了红十字会组织,会员已发展到17.2万人。红十字会在卫生救护、抗灾救灾、社会福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仅去年一年,我区各级红十字会接受卫生咨询、义诊、义检的就有66.4万人次,为灾区募捐20.5万元,捐物折款272.5万元。

8~9日 龙川副主席在广州出席广州军区边防工作会议。

8~21日 受国家计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红水河龙滩水电站评估会”在邕召开。国家地震局、环保局、中科院、三峡办等部门的35位著名专家到会评估。专家们经实地考察,通过了红水河龙滩水电站评估报告。自治区副主席王蓉贞出席评估会。5日,XXX主席会见出席评估会的成员。

9~11日 李振潜副主席率自治区科委、水电厅等负责同志实地考察来宾县综合治旱工程。

9~16日 梁成业顾问在玉林地区部分县、市视察外事、旅游工作。

9~20日 自治区副主席韦继松率广西政府经济贸易代表团,赴越南出席我区在河内举办的“广西贸易展览会”开幕式并在越参观访问。此期间,韦副主席分别与越南商业旅游部、工商会、河内市、胡志明市、海防市、广宁省、谅山省的有关领导友好会谈。

广西贸易展览会共接待前来洽谈经贸的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印尼、美、德、法等国和港澳各地的客商 2100 多人次，贸易成交额达 4200 多万美元，签订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合同、协议、意向书 18 个。

9~22 日 国家民委常务主任赵延年率国务院有关部委、天津市赴广西考察团、北海、防城、凭祥、龙州、靖西、那坡、百色、玉林、梧州、贵港等地考察，陈仁副主席等陪同考察。22 日下午，自治区领导 XXX、刘明祖、龙川、韦继松等与考察团座谈，交流意见。国家民委副主任江家福也参加了座谈。

10 日 龙川副主席会见国家民委常务副主任赵延年。

11 日 陈仁、龙川副主席召集开会，研究食糖销售及兑现蔗农欠款等问题。

龙川副主席会见中国银行总行副行长屠建以及原副行长崔延绪一行。

12 日 龙川副主席听取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介绍对广西执法检查的情况。

12~13 日 XXX 主席参加区党委赴广东考察学习代表团会议。

13 日 龙川副主席主持抓好早稻田田间管理工作会议并讲话，与有关同志研究广州边防工作会议汇报材料。

李振潜副主席向共青团广西区委捐献人民币 200 元，成为我区第一个参与“希望工程——百万爱心行动”，取得该荣誉证书的一个人。

14~18 日 李振潜副主席在北京出席国家科委召开的全国部分省、市、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会议。

14 日 陈仁副主席出席全区工商银行系统工会工作会议并讲话，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工商银行和贵港市工商银行向贵港市甘蔗化工厂联合贷款签字仪式。

15 日 XXX 主席听取自治区建材局、

建委工作汇报；晚上，参加书记碰头会。

王蓉贞副主席听取自治区经委工作汇报。

陈仁副主席会见马来西亚嘉里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洪敬南一行。洪敬南先生是代表嘉里发有限公司与北海市签订建设铁山港炼油厂合约后，到南宁进行考察的。

16 日 XXX 主席，召集会议，王蓉贞、陈仁、龙川副主席参加。XXX 会见铁道部南昆铁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一行。

陈仁副主席分别听取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自治区工商局、桂江企业有限公司领导汇报工作。

龙川副主席与自治区土地局领导研究边境土地管理问题。

17~22 日 香港南联实业有限公司集团常务董事周文轩先生一行 16 人，由陈仁副主席陪同，在我区参观考察。周文轩先生此行与广西信托投资公司达成协议，共同合资经营“桂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在邕期间，XXX 主席会见并宴请了客人。

17~26 日 天津市赈灾考察团在我区考察赈济灾区情况。去年五、六月间，我区 47 个县（市）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天津人民募集捐赠了 112 万多件衣被，赈济给 15 个县（市）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边境灾区。考察团对广西各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妥善发放赈灾物资感到满意。韦继松副主席会见考察团全体成员。

18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四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研究《广西沿海、沿边开放城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征用开发管理办法》（送审稿），及我区土地管理工作的几个问题。XXX、王蓉贞、龙川等领导出席会议。

王蓉贞副主席出席中南六省（区）三市第三次机关后勤工作改革座谈会并讲话。

XXX 主席会见来访的原越南共产党中央总书记、现越南共产党中央顾问阮文灵。刘明祖副书记，中联部部长朱良等会见时在座。会见后，XXX 主席设宴招待了越南贵宾。阮文灵一行是应中国共产党的邀请于 5 年 3 日乘专机前往北京的。今日上午抵达南宁，是越南贵宾访华最后一站。

龙川副主席会见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总工程师王兴夫一行。

王蓉贞副主席，国家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张敬贤在南宁听取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审计署的汇报，并就有关审计情况交换意见。

19 日 王蓉贞副主席分别召集会议，研究简政放权有关问题。和食糖销售的有关政策。王副主席听取自治区电力局关于龙滩水电站的情况汇报，会见国家地矿部副部长张文岳，交谈我区矿产情况。

龙川副主席接受国防科工委专业作家苏方学及广西区文联副主席蓝怀昌等同志采访，介绍我区扶贫开发情况；听取南宁地区行署副专员林灿汇报工作；召集南宁市郊区有关部门领导座谈农业生产问题。

广西民族学院新老校友近 5000 人汇集校园，庆祝该院建院 40 周年，自治区领导丁廷模、陈辉光、王祝光、张声震、韦章平、黄语杨、侯德彭以及老同志陈岸等到会祝贺。国家民委副主任江家福专程从北京赶来祝贺。

19~22 日 受自治区委托，自治区计委、广西国际咨询公司在钦州主持召开“钦州港总体布局规划和两个万吨散杂货码头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会，经 100 多名专家、学者的论证，该研究报告通过评估。XXX 主席、李振潜副主席参加评估会并讲话，号召干部、技术人员投身到北海、钦州、防城港区这个“广西金三角”的建设中来。会议期间，李振

潜副主席还乘船考察了钦州湾，听取钦州市汇报海堤整治情况。

20 日 今天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日本熊本县缔结友好关系 10 周年纪念日。自治区主席 XXX 与熊本县知事福岛让二互致贺电。广西对外友协在明园饭店举行纪念报告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刘明祖，自治区人民政府顾问梁成业到会并讲话。熊本县传统工艺馆馆长田雍生率熊本县代表团专程前来参加报告会等纪念活动。

王蓉贞副主席召开会议，研究我区驻外办事机构体制的有关问题。

今天为《人类环境宣言》发表 20 周年纪念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环保局联合召开纪念座谈会。自治区领导王蓉贞等出席座谈。

张声震特邀顾问会见来邕参加广西民族学院建院 40 周年庆祝活动的全国各兄弟民族院校的代表。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广西电视台联合主办的隆重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50 周年文艺晚会在南宁剧场举行。自治区领导刘明祖、李振潜、龙川、詹克勋等观看了文艺晚会。

20~25 日 史清盛特邀顾问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席梧州桂江船厂为老挝人民共和国建造的 3000 吨远洋木材散货货轮下水剪彩典礼。

21 日 龙川副主席主持会议，研究贯彻国务院扶贫领导小组在湖北武汉召开的扶贫会议精神。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五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钦州湾地区行政区划设置问题。XXX、王蓉贞、陈仁、龙川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21~25 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王群

率内蒙古党政军考察团在我区考察。24日，XXX、刘明祖、丁廷模、王蓉贞等与考察团座谈，讨论如何加快两个少数民族自治区经济建设及改革开放步伐问题。

22日 XXX主席召集开会，研究向国家民委常务副主任赵延年汇报的有关问题。

王蓉贞副主席主持会议，听取前段我区清欠工作汇报。王副主席听取自治区税务局汇报工作。

庆祝南宁至香港直航包机正式通航1周年纪念会在邕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陈仁及有关人士100多人参加纪念活动。

23日 XXX主席会见国家民委常务副主任赵延年。XXX出席南宁地区扩大会议并讲话。

王蓉贞副主席召集开会，研究梧州丝绸厂还贷问题；听取自治区粮食局关于粮改情况汇报，出席全区地市税务局局长会议并讲话。

陈仁副主席听取自治区经贸委工作汇报，会见台湾商人蔡少明先生率领的老马篮球队一行。

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决定在全区开展一次以反盗窃、扫除丑恶现象为重点的社会治安集中整治活动。韦继松副主席出席会议。

龙川副主席与区党委政研室研究《目前我区农副产品收购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及对策建议》及《发展林业生产的建议》。

24日 XXX主席到武鸣县检查工作。

陈仁副主席召集开会，布置制定利用外资政策的工作。

25日 阵仁副主席等召集开会，研究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加拿大开展地产业开发问题。

李振潜副主席召集开会，研究拟于今年7月初召开的广西沿海地区综合开发规划会

议的有关问题。

25~26日 王蓉贞副主席率区直有关部门到柳州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柳州电厂扩建工程的资金、征地、搬迁等有关问题。

25~2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桂林召开现场办公会。XXX主席主持，XXX讲话指出：广西要冲破几个禁区：一是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不敢借债搞建设，只求既无内债又无外债。“清清白白”过日子的禁区；二是有红头文件就干，没有红头文件就不干，怕这怕那，不敢闯，不敢冒的禁区；三是等靠要思想，不敢从本地实际出发，创造性工作的禁区；四是受“以粮为纲”思想束缚，不敢搞开发性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经济的禁区；五是受越大越公越纯思想束缚，不敢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不敢引进外资办“三资”企业的禁区。提出要抓好三个“老”：一是抓“老外”加速利用外资；二是抓“老乡”，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三是抓“老农”大搞开发性农业。

26日 梁成业顾问到南宁华侨投资区视察工作。

26~27日 全区向乡镇放权试点工作汇报会在邕召开。会议总结交流我区向乡镇简政放权试点县（市）的工作经验，提出今后的任务和要求。刘明祖副书记、韦继松副主席等到会并讲话。

26~29日 全区民族语文工作会议在邕召开。自治区领导李振潜、韦继松等参加会议。李振潜副主席作会议总结。

27日 王蓉贞副主席视察新建的柳化15万吨合成氨生产车间。

李振潜副主席出席区教育局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我区近期教育改革问题；主持区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广西儿童发展“八五”计划、十年规划》。

梁成业顾问听取贵港市汇报该市旅游景观点开发的有关情况。

广西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广西儿童少年基金会举办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广西儿童少年基金会成立10周年文艺晚会。自治区领导丁廷模、王祝光等出席晚会和小朋友们一起欢庆节日。

28日 王蓉贞副主席在玉林柴油机厂参加“配装玉柴YC6105QC型车用直喷式柴油机名车大联展”活动；到容县视察经济开发区、乡镇企业长廊、三宝食品有限公司和中外合资电子钟厂等。

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推举李振潜副主席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名誉主任，王祝光特邀顾问为主任。李振潜副主席出席全区1991年度保险先进县表彰大会讲话。

广西企业管理协会、广西企业家协会1992年年会在邕召开，韦继松副主席等到会，并向张祖乾等83位同志颁发了优秀厂长、经理荣誉证书和奖章。

29日 王蓉贞副主席在玉林听取行署、市领导汇报工作；视察筹建中的贵港中外合资镁厂、贵港市机械厂、电缆厂、虹晋金属压铸有限公司和贵港货运码头。

李振潜副主席出席全区科委主任会议并讲话。

29日 丁廷模、李振潜副主席听取自治区科委、教委、农业厅等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我区“农科教”三结合情况。

首府少先队“飘扬的红领巾”暨庆祝“六一”儿童节主题队会在广西体育馆举行。自治区领导丁廷模、王祝光等与小朋友欢庆佳节。

一九九二年六月

1日 XXX主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

龙川副主席在象州县检查工作。

1日、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六次主席办公会议。XXX主席主持。专题研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若干问题的决定》（讨论稿）、《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讨论稿）、《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若干问题的决定》（讨论稿）。

2日 XXX主席召集开会，研究我区边贸管理的有关问题。

王蓉贞副主席会见茂名石化公司副总经理李伟峰，就建立粤桂石油化工工贸集团公司问题交谈。

3日 王蓉贞副主席会见赴广西考察的

福建省晋江市领导；会见国家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

龙川副主席听取贫困地区开发办领导汇报工作。

3~15日 梁成业顾问到柳州、桂林等地视察工作。

4日 丁廷模副书记、李振潜副主席听取自治区文化厅关于明年3月上旬在南宁举办的首届广西民族风情文化节筹备方案汇报。

龙川副主席听取自治区农业厅领导汇报全国科教兴农会议精神。

自治区党委、自治医人民政府召开计划生育电话会议。韦继松副主席主持，丁廷模副书记讲话。

4~8日 云南省书记普朝柱率考察团在我区考察。刘明祖陪同客人先后到防城各族

自治县东兴镇、防城港区、钦州市、北海市等地、考察沿海、沿边地区的港口、码头、海湾、公路建设开发情况及边境贸易情况。7日下午，自治区领导赵富林、XXX等与云南的同志座谈。双方就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充分发挥广西作为西南出海通道作用的指示和今年在昆明开好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议问题，广泛交换意见，取得共识。

5日 XXX会见我驻越大使张德维。

李振潜副主席召集开会，研究拟于今年7月上旬召开的广西沿海地区综合开发规划会议方案。

王蓉贞副主席听取自治区口岸办、经协办，冶金厅工作汇报。

龙川副主席会见国家林业部财务司司长陈统爱一行。

5~6日 全区边贸工作会议召开。XXX主席，王蓉贞、陈仁副主席出席会议。XXX在会上讲话。据统计，今年1~5月，边境贸易总额、税费收入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98.5%和172%。

5~8日 全区第九次检察会议暨检察系统“双先”表彰会召开。自治区领导赵富林、丁廷模、王祝光等出席会议。

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七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我区水土保持和水利工作问题。XXX、王蓉贞、龙川、韦继松等领导出席会议。XXX主席、王蓉贞副主席听取参加全区边贸工作会议的地市领导汇报工作。

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电话会议在邕召开。韦继松副主席到会讲话。

7~11日 陈仁副主席到岑溪、容县、北流、玉林、贵港等地检查工作。

7~12日 全国农村文化工作会议在邕召开。文化部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部长高占祥作《深化改革，加强建设；奋力开创农村

文化工作新局面》报告。XXX主席向大会致词李振潜副主席作《构建广西文化长廊，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讲话。会议为在“边境文化长廊”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我区靖西县，凭祥市、大新县文化局等13个单位颁奖。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还到凭祥、靖西边境县市实地考察边境文化长廊工作。

8日 王蓉贞副主席在桂林召集开会，研究筹建桂林两江机场有关问题，会见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叶汇。

张声震特邀顾问会见越南社会科学院民族学学术代表团。

9~11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中央4号文件和广东改革开放经验。XXX主席，王蓉贞副主席等出席或列席会议。

全区城镇经济开发区土地征用开发管理工作会议召开。XXX主席到会讲话，龙川副主席作会议总结。

9~15日 史清盛特邀顾问率自治区“双拥”办负责同志，赴桂林市和兴安、灵川县检查“双拥”工作。

10日 王蓉贞副主席出席1992年全区糖业工作会议并讲话；听取自治区经委工作汇报。

10~13日 第二届广西农民传统体育运动会河池市举行。自治区领导王祝光、韦继松出席开幕式并接见获金牌的运动员。农业部、中国农民体协给运动会发来贺电。赵富林书记为运动会题词。

12日 XXX主席参加南昆铁路南那段施工会议；与王蓉贞、陈仁副主席一起听取参加全区糖业工作会议的地市领导汇报工作。

王蓉贞副主席出席全区质量工作会议并讲话；召集开会，研究北海综合化工厂贷款问题。

陈仁副主席会见亚洲开发银行铁路规划专家约翰·斯坦内克和运输经济专家托马斯·肯尼迪。

龙川副主席出席全区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与有关部门研究修改《城镇经济开发区土地征用开发管理办法》（讨论稿）。

13日 王蓉贞副主席分别召集会议，研究南宁钢厂贷款和龙滩水电站筹建资金问题。

陈仁副主席召集有关人员研究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典型材料的准备工作。

美国著名独唱音乐家谢·苏珊娜小姐独唱音乐会在南宁剧场举行。李振潜副主席观看演出并在演出前会见了谢·苏珊娜小姐。

丁廷模副书记、李振潜副主席听取自治区有关部门汇报我区实行“科技兴农”和“农科教结合”情况。

13~14日 XXX主席参加自治区党委常委民主生活会。

1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在南宁民族广场举行民兵、预备役部队阅兵和游行活动，纪念毛泽东同志关于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发表30周年。自治区领导赵富林、XXX等出席阅兵仪式。

XXX主席会见国家审计署审计长吕培俭。

王蓉贞副主席出席广西矿业协会成立暨第一届代表大会并讲话，先后召集开会，研究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政策问题、工资问题。

陈仁副主席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领导研究工作。

15~16日 李振潜副主席主持会议，听取桂林、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情况汇报，讨论制定加快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政策及措施。

15~21日 袁正中副主席率北海市及北

海化纤厂筹备处等有关负责同志前往东北，考察丹东经济开发区、丹东化纤厂、沈阳606厂、沈阳经济开发区、辽阳造纸机械厂等单位。并分别与辽宁省副省长闻世震及有关部门领导进行会谈。

16日 XXX主席召集开会，研究全区对外开放会议材料。

王蓉贞副主席召集开会，研究解决北海综合化工厂贷款问题。

龙川副主席听取自治区林业厅工作汇报；与有关部门领导研究1992年粮食以工代赈计划安排方案。

陈仁副主席出席全区贸促支会、国际商会工作会议并讲话。

李振潜副主席接见赴德国波恩参加国际传统体育节的广西田阳舞狮队一行六人；出席首府高校应届毕业生座谈会，与18位大学毕业生代表座谈。

17~18日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会议在邕举行。会议主要任务是：选举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席党的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赵富林、XXX主持大会，刘明祖作关于选举我区出席党的十四大代表有关问题的说明，向代表介绍我区酝酿推荐出席党的十四大代表候选人的情况，王蓉贞、陈仁、李振潜、龙川、韦继松等参加会议。

18日 全国女市长工作研讨会在桂林举行，来自全国59个城市的60名女市长、副市长出席会议。会议期间，王蓉贞副主席会见了建设部部长侯捷、全国妇联副主席赵地等。

王蓉贞副主席到桂林机场迎接国家民航局局长蒋祝平，并与其商定桂林两江民用机场项目协调会议议程。

李振潜副主席在邕会见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毛德华为组长的新疆赴广西考察组全体成员。

18~23日 湖南省委书记熊清泉、省长陈邦柱率考察团在我区沿海、沿边地区进行考察。自治区领导赵富林、XXX、丁廷模、王蓉贞等与湖南客人进行了座谈。

19日 王蓉贞副主席主持召开桂林两江民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协调会议，研究机场投资总概算和供电、通讯、道路、征地费用及桂林机场道面修补工程等问题。国家民航局、广州民航局、广西民航局、自治区计委、桂林市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韦继松副主席主持全区禁毒工作办公室主任会议并讲话。

梁成业顾问召集开会，专题研究反走私问题。

19~20日 陈仁副主席陪同国务院港澳办主任陈兹英一行在北海考察。

19~21日 广西红十字会四届二次理事会在邕举行。李振潜副主席等参加会议。会议表彰了全国、全区抗洪救灾先进单位和个人。新增选29名广西红十字会理事。

20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议。XXX、李振潜出席会议。

龙川副主席视察农垦九曲湾农场。

21日 XXX主席陪同国家建设部部长候捷视察南宁市容。

自治区领导赵富林、XXX、龙川会见广州军区政委张仲先。

由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和广西电视台联合主办的“6.26”国际禁毒日文艺晚会在南宁西园饭店举行。今年国际禁毒日的主题是：毒品，全球问题，需要全球解决。自治区领导韦继松等观看演出。

22日 王蓉贞副主席召集开会，研究在深圳购买房产问题，主持召开鹿寨24万吨磷铵工程领导小组会议，听取磷铵工程项目1992年上半年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引进装置、

利用资金等问题。

陈仁副主席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孟加拉公路工程进度情况。

龙川副主席与有关部门领导研究成立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等问题。

史清盛特邀顾问看望代表我国即将参加巴塞罗那世界残疾人乒乓球赛的我区全体运动员。

23日 王蓉贞主席召集开会研究区直机关房改问题；听取广西经济贸易促进会领导汇报工作；到明园饭店会见湖南省委书记熊清泉。

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在邕举行。韦继松副主席列席会议。

24日 王蓉贞副主席会见以郑明如为团长的泰国中华总商会工商考察团一行8人，向客人介绍了广西经济建设情况。

韦继松副主席会见并宴请马来西亚、新加坡广西同乡经贸考察团。

史清盛特邀顾问会见前来我区调查鹤地水库库区问题——由珠江水利委员会、国家水利部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全体成员。

24~30日 龙川副主席在广东出席全国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经验交流会。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主持会议并作总结报告。

25日 区直机关第二期农村社教工作团表彰暨第三期社教工作团动员大会在邕举行。自治区领导丁廷模、韦继松等出席会议，并向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奖。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岑溪县召开外商座谈会。XXX、陈仁、彭贵康向参加座谈会的20多名外商介绍了广西改革开放形势，并认真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回答了他们所关心的问题。

王蓉贞副主席听取钦州地区行署工作汇报。

史清盛特邀顾问听取玉林地区行署和博

白、陆川县领导关于鹤地水库库区受淹情况的汇报。

25~29日 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在岑溪举行。自治区领导赵富林、XXX、刘明祖、陈仁、袁正中、雷宇、梁成业、王祝光等和区直各部、委、办、厅、局的主要负责人，各地、市、县和防城港区、东兴镇的党政领导及有关方面代表共600多人出席会议。赵富林作《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力争广西经济更好地上新台阶》的讲话，XXX主席作会议总结报告。报告阐述了清除“左”的影响。更新观念，创造宽松环境，加快改革开放等问题，提出了全区“三三二”发展战略。会议期间，赵富林、XXX等分别带领与会同志，在贵港、玉林、北流、容县、岑溪进行考察、参观、学习。

25~30日 雷宇副主席在梧州、岑溪、横县、邕宁、凭祥、龙州、宁明等地检查工作。

26日 王蓉贞副主席先后召集会议，研究有关夏粮入库问题和接待贵州省副省长张树魁率领的贵州经济代表团事宜；尔后，王副主席、李振潜副主席会见中顾委委员、原国家冶金部部长李东冶。

李振潜副主席听取自治区有关部门就今年6月初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发生炭疽病疫情的汇报。

韦继松副主席主持会议，研究目前岩滩库区移民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玉梧铁路走向方案预评诂会在岑溪县召开。XXX主席、陈仁副主席参加评估会。

史清盛特邀顾问与自治区水电厅领导研究鹤地水库库区的有关问题。

6月26日~7月3日 贵州省委常委、

常务副省长张树魁率经济代表团一行42人考察我区北海市、东兴镇、防城港区和南宁市等地。自治区副主席王蓉贞陪同考察并与贵州客人座谈。贵州省在我区“借船出海”已付诸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果；在北海购地约1500亩，建设贵州经济综合开发区；在凭祥、东兴共购地170亩建立贵州边贸点；在防城港建两个万吨以上泊位，并购地100亩，建贵州货物集散、出海及进口基地。以上各项拟在近期投入1.1亿元进行全面开发。

27日 韦继松副主席等会见由珠江水利委员会副主任薛建枫率领的联合调查组，就鹤地水库有关问题交换了意见；韦副主席出席北京——南宁——河内国际航班复航庆祝酒会，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致词。

李振潜副主席召集开会，专题研究巴马县最近发生的炭疽病防治、防护问题。

28日 李振潜副主席陪同原国家冶金部部长李东冶、原国务院经济发展中心主任马宾一行考察钦州港。

韦继松副主席在吴圩机场参加北京——南宁——河内国际航班复航剪彩仪式。

29日 张声震特邀顾问到广西壮文学校参加中央民族学院壮文大专班毕业典礼。

30日 广西优秀回国留学人员表彰大会在邕召开。会议对作出较大成绩的马庆生等76名优秀回国留学人员和留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广西农学院、广西科学院——予以表彰奖励。李振潜到会祝贺。自1979年以来，我区通过国家计划、地方自筹经费和校际交流等渠道，先后向美、英、法、日等30个国家和地区，派出各类留学人员929人，至今已有495人学成回国服务。近年来，我区回

在全区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这次会议，我们初步确定了“八五”和到本世纪末第三产业发展的目标。即速度要达到“三高”，高于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速度，高于全国的发展速度，高于我区历史上的发展速度。发展总量，199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左右，本世纪末达到400亿左右。按此目标计算，我区国民生产总值要从去年的453亿增加到本世纪末1000亿以上，接近一半的增量要依靠第三产业的发展。因此，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是今后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要实现这个目标，最重要的问题就是要抓落实，认识要到位，工作要到位，政策要到位。

一、抓重点行业，力争两三年内第三产业发展有一个新的突破

当前，对我们广西来说，不仅在对外开放上有着难得的好机遇，在第三产业的发展上也同样是非常好的时机。特别是中央确定

把我区作为大西南出海通道来建设，这就是最好的机遇。大西南出海通道不仅仅是一条铁路和几个港口，而是要有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包括交通运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商贸仓储、饮食服务等，这对我区第三产业的发展将是一个极大的促进。同时，我区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在不断发展，沿海沿边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范围，前不久，中央批准我区凭祥、东兴为边境开放市镇，南宁市享受沿海开放城市政策，最近国务院又批准北海建立旅游度假区，给了8条优惠政策。广西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在不断提高，一些地方已成了外商和外省投资合作的热点，这种态势也一定会促进我区第三产业的蓬勃兴起。机遇也不是永恒的，如果我们坐失良机，工作上不去或上得慢，就会落后。必须争分夺秒，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我在岑溪会议上曾说过，今后两三年是我们奋力

国留学人员共完成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94项，其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22项。

6月30日~7月1日 XXX主席在梧州市主持现场办公会议。XXX要求梧州市以及有关部门要下大力气，加快几项骨干工程建设速度：一是抓紧长洲水电枢纽的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明年立项上马；二是加快长洲岛民用机场建设，争取明年底建成使用；三是搞好南梧二级公路建设，在明年春节前拼搏，尽快改变广西落后面貌的关键时期，也是历史检验我们是否有所作为的关键时期，今天我仍然这样提出问题。因此，我们

建成通车；四是做好玉梧铁路建设准备，争取今年底破土动工。陈仁副主席和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30日~7月4日 袁正中副主席视察梧州地区松脂厂、梧州市日用化工厂、梧州市纸厂、贺县纸浆厂工地、昭平县纸厂、蒙山县第二化工厂、蒙山县巢丝厂、荔浦县纸厂以及柳州市政建设情况，与当地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听取工作汇报。

一定要争分夺秒去干，抓住重点行业，力争两三年内我区第三产业的发展有一个新的突破。

第一，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业。建设大

通道，不单是沿海或铁路沿线地区的事，整个广西都是大通道，要建立一个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覆盖全区的综合运输体系。办好南宁铁路公司，进一步搞活公路和内河运输，发展海运，增加空运航班航次，不断提高运输服务质量。1994年的西南五省七方联席会议，将由我区做东道主。这次会议实际上是对我区大通道建设的一次初步检阅。后年7月1日以前，钦北铁路一定要通车；南宁到平果的铁路要通车，百色段要基本拉通，桂林要修建具备开行始发列车的配套设施；钦州至防城港至东兴的二级公路要通车，桂林至柳州高等级公路要基本建成；北海港要新建两个万吨级泊位，钦州港要基本建成四、五个泊位，进港公路、铁路也要建成投入使用，北海火车站要抓紧设计施工，南宁机场要进行改造，新建的梧州，柳州机场要完工，桂林新机场要尽快动工，着手组建广西航空公司、桂林航空公司，沟通与大西南和海外的空中联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克服一切困难，按时完成任务。在通讯建设上邮电部门要解放思想，打破垄断，发动全社会力量办通讯，在一两年内实现区内外电话畅通无阻。

第二，商品流通业。发展大流通，繁荣大市场，主要是靠机制的转换，建立起多成份，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放活国合商业、物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放手让他们自主经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加快工业企业的机制转换，支持企业创办产品自销机构，建立强大的销售队伍，不断地开辟市场、占领市场，积极发展集体，个体商业，发挥他们经营灵活，范围广，门类全、服务好的特点，活跃市场，满足群众需要；鼓励、引导广大农民进入流通领域，进城发展第三产业，搞长途贩运，推销当地产品，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在流通的

形式上，也要大胆试验，大胆创新。要发展期货、拍卖、典当、抵押等交易形式，发展旧货市场，逐步建立一批专门的中介企业和一支经纪人队伍。

市场建设是商贸业发展的基础。其投入少、回收快、效益高，一般来讲，建一个市场所创的效益可相当几个同等投资规模工厂的效益。建一个市场，可以带一串产业，活一方经济，富一方群众。在农村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地方，主要是建设各种专业市场，经济不发达地区，主要是建设集贸市场，组织工业品下乡；城镇特别是中心城市，要再建一批大型购物中心、综合批发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破围墙开门店，增设各种服务网点；在闹市区的党政机关单位，要创造条件搬迁，让出黄金地段兴办第三产业，沿海港口、边境城镇要发展仓储设施，多搞一些保税仓库。建市场一定要有超前意识和发展眼光，既要考虑多功能，集购物、饮食、娱乐、停车等于一体，还要有较高的起点，适应现代化的需要。

第三，金融、保险业。发展金融业，最重要的就是搞活金融信贷和金融机构。各银行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扩大业务，强化管理，盘活资金。要在沿海开放地区和外商投资区，增设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同时，要发展非银行金融组织，如城乡信用社、农村合作基金会等；要发展财政信用，办好信托投资公司，搞活股份制的交通银行，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可以试办财务公司。要进一步发展保险业，增加险种，开展竞争，建立为第三产业服务的全方位保险体系，大力发展农村保险市场。银行和海关为我区经济建设作了大量的工作。各级党政部门要关心他们，特别是在组团出国考察时，要吸收他们参加。

第四，科技、教育业。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是第三产业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八

十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中，科技作用所占的比重已达到 60~80%，我们只占 25%左右，因此一定要加快科学技术发展，特别是要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现在，许多地方提出了科技兴市、科技兴县、科技兴厂的规划。如何将这些规划落到实处，关键是要有一个能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机构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机制。要彻底改变过去那种科研机构与经济建设脱节，完全依赖国家给经费、下任务的状况，从事开发性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科研机构，今后应主要面向技术市场，从市场上寻找经济建设中急需解决的课题。要组织、支持大批科技人员到高新技术开发区、广大农村、工矿企业去服务，以及创办新的产业，并获得相应的收入。要保障科技人员从科技服务中得到合法收入的权益，不要怕他们因此而先富起来。科技服务的社会效益很大，如果什么地方的科技人员能靠科技服务成为万元户、十万元户，那里的经济和社会一定能得到大发展。要依靠市场机制，争取在两三年内，在全区城乡初步建立一个多功能、多层次、全方位的科技服务体系。科技的发展要靠人才的培养，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集资办学，要认真普及义务教育，继续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快发展高等教育。

第五，旅游业。要发挥我区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通过以旅游线路把重要景点连结起来的办法，搞一些旅游圈，让景点更好地发挥效益。我看至少可以搞三个旅游圈：一是以桂林一江两洞和龙胜温泉、猫儿山、灵渠、资江等组成一个旅游圈；二是以南宁青秀山、武鸣伊岭岩、大明山、隆安龙虎山、宁明花山、大新瀑布、崇左石林、凭祥地下古战场等组成一个旅游圈；三是以北海银滩、桂平西山、金田村、北流勾漏洞、容县真武阁等组成一个旅游圈。这样做，可以收到车

行一线，游览大片，变单一为丰富，化分散为集中的效果。最近北海市已被列为国家试办的旅游度假区，赶上了“头班车”，要抓住这个机遇，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把度假区规划好、建设好。桂林市要在办好旅游开发试验区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国家批准办旅游度假区。要有计划在各开放城市建设一批星级饭店，南宁、柳州、北海、钦州等几个市都要在两年内至少建成一个四星级宾馆，要注重旅游商品的开发和生产。

第六，房地产业。这是投入少、收益大的一个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今年以来，我区房地产市场非常活跃，出现了很好的势头。我们既要放开，又要管好，做到“放有度，活有序，管有法”。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不断提高综合开发率。要建立起可调控的、多层多级结构的房地产市场体系。土地的一级市场，一定要高度垄断，掌握在各级政府手里。出让使用权的土地，要限期开发，不允许单纯“炒地皮”。土地二级市场、三级市场充分放开。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形式，要由现在以协议为主逐步转向以招标为主。

以上讲的六方面重点，都是一些基础行业，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投入少、产出多的行业，必须优先发展。但这并不是说其它行业不重要。同时，这些重点是就全区而言的，各地都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抓住自己的重点。贫困地区要紧紧围绕脱贫致富、壮大经济实力这个中心课题，同时重视发展一、二、三产业，不可偏废。对那些人均耕地只有三几分、连生存的基本条件都缺乏的地方，必须下决心组织易地开发。在易地开发中，既要重视发展第一、第二产业，也要重视发展第三产业。

二、抓观念转变，增强四个意识

过去，我们受“左”的思想影响、传统观念束缚，旧习惯势力禁锢，在思想观念和思维方法上，存在许多错误认识，需要转变。

第一，要增强第三产业创造财富的意识。长期以来，我们把国民经济划分为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两大类，认为第三产业是福利事业和公益事业，不创造社会财富，不承认第三产业具有参与物质生产的性质和作用。国民经济方针只提“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没有讲第三产业。在这种思想影响下，第三产业的一些行业被视为可有可无，另一些行业得不到重视，有些行业甚至长期遭到压制。我们必须破除这种错误观念，正确认识第三产业同一、二产业一样是一个大产业。第三产业分为流通和服务两大领域，流通是物质生产的延续，不但物质生产部门所创造的价值靠它实现，而且它自身还创造价值，追加到物质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商品上去。比如，工厂生产的原材料、产成品都要靠运输，这本身就是物质生产的一部分。服务虽然不生产具有物质形态的商品，但它所提供的服务劳动同样具有生产性和商品性。马克思曾明确指出：“服务就是商品”。无论流通还是服务，都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当今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绝大部分来自第三产业的增长，前10年，我区经济发展赶不上全国水平，主要是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跟不上。去年我们抓了一下乡镇企业，效果比较显著，今年上半年发展速度居全国首位。对第三产业，只要我们转变观念，认真地抓，也一定能够得到高速发展。

第二，要增强市场意识。过去，第三产业中的许多行业被扣上这样那样的帽子，如把搞转手买卖的人叫做“倒爷”、“二道贩子”，把在经营活动中起中介作用的企业叫做“皮包公司”，认为居民服务业助长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等等。这些思想至今仍影响着

我们许多同志对第三产业的态度，使许多行业得不到重视和扶持，甚至受到限制。我们必须破除这种观念，树立一种全新的观念。市场需要什么、社会需要什么、人民需要什么就发展什么。什么叫市场需要呢？一般地说，能赚钱的就是市场需要。在赚到钱、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社会也得到了服务。产生社会效益。从事转手买卖的“倒爷”，沟通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渠道，为产品找到市场，为消费者找到需要的商品，从中得到收入，也推动了经济发展，这样的好事，为什么要限制呢？现在我们的“倒爷”还太少太小，应该鼓励更多的人去做“倒爷”，把生意再做大一点，而且应该做到国际市场上去，成为“国际倒爷”。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象南宁市大众搬屋社、周到服务社这样的企业应运而生，我们就应大力支持。其它象美容业、健美业，旧货业、典当业，都应放手发展。我们一定要强化市场意识，确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观念，全面发展第三产业。

第三，要增强全方位竞争的意识。当前，经济领域中条块分割的现象严重地制约了第三产业乃至整个经济的发展，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拿商品流通来说，经营生产资料的不能经营生活资料，经营内贸的不能经营外贸；本地产品不准运出，外地产品不许进来。这里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部门、一些地区企图通过这种行政手段来保护“自己的”企业免受市场竞争的压力。但是，市场经济是无情的，越保护就越落后。改革开放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东西放开了，什么东西就丰富了，哪个地方打开了山门、路门、城门，哪个地方的经济就发展了。政府职能转换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由直接干预企业决策，承担企业风险，转换到为企业扫除市场竞争的各种人为障碍、提供平

等竞争的环境上来。所以，要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一定要打破部门、地区、行业和所有制的界限，打破垄断，撤销各种关卡，除少数商品外，取消各种专营、归口经营归口运输管理，要鼓励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竞争。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把公路客运线路向全社会公开招标，无论什么所有制，什么部门的企业，车辆都可以参与投标，平等竞争。这个做法很好。各地区、各行业都要象他们那样，增强全方位竞争的意识，积极探索本地区，本部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逐步形成开放的、平等的竞争环境的方法。

第四，增强全社会办第三产业的认识。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的经济机制和“一大二公”的所有制结构，使得一些人的视野局限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对于其它所有制的发展，总是不那么放心，担心他们取代国合商业的主渠道，干扰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作用。这样的担心是完全不必要的。我们广西是一个经济不发达的地方，全民所有制的经济没有多少，其他经济成份又发展不起来，这种局面是不能继续下去的。我们必须在进一步发展全民经济的同时，放手发展其他经济成份，特别是要在第三产业中放手发展集体、私营、个体经济。这样做，决不会对我们国家的公有制主体地位和国合商业主渠道作用造成什么影响，而只会给我区的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因此，我们在发展第三产业时，没有必要事先规定各种所有制要占多少比重，而应增强全社会办第三产业的认识，动员各种经济成份去办，不管他是国营、集体、个体，都可以在发展第三产业这个舞台上大显身手。

三、抓资金筹措，增加对第三产业的投入

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必须增加投入，这是毫无疑问的，问题是如何增加投入。要筹措资金增加投入，还是要靠转换投资机制，

开阔视野，拓宽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

一是挖掘银行资金潜力，提高对第三产业的投资比例。近年来我区银行存款增长很快，已经连续几年出现存大于贷，这就意味着有很大一笔资金无法使用。前些年，我区的总量贷差是40亿左右，现在只有20来亿。这说明我区的资金潜力大，现在还搞得不活。我们要积极争取中央多给一些规模。在总的信贷盘子中，要增加对第三产业信贷投入的比例，各级金融部门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发展的第三产业项目要优先安排贷款。金融部门要大胆改革，探索更好地支持经济发展的新路子。企业也要加速资金周转，按时归还贷款，以利银行调整信贷结构。

二是扩大利用外资领域；积极引进外资兴办第三产业。最近，中央决定允许外商直接投资的领域，逐步扩大到金融、贸易、商业、交通、旅游和其他第三产业。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个机遇，引进海外资金兴建港口、码头、机场、公路、购物中心、超级市场、宾馆等等。今年以来，通过大家的努力，利用外资出现了好势头。最近，还有一批外商和港澳台胞已经和将要来我区考察、洽谈投资项目，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特别是要抓紧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力量把可行性研究搞好，使洽谈取得好的效果。

三是建立和完善“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投入机制，引导社会闲散资金投向第三产业。日前，我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已达240亿元以上，居民手中还持有部分现金。许多单位都有预算外资金。这是一大笔发展第三产业的潜在资金来源。我们要通过合理的利益驱动，吸引社会闲散资金投向第三产业。要鼓励国营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以自有资金或有权支配的资金投入，或以闲置的房产、设备、土地、技术等投入。鼓励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富余人员，自愿组合，自筹资金，

合作合伙兴办第三产业。要扩大债券、股票在第三产业领域的发行，筹措更多的资金。

四是进一步完善基金制，通过合理收费和提留的办法，筹措交通、通讯、公用设施等基础行业的建设基金。近年来，我们建立了公路建设、内河航运和铁路建设基金制。通过这种办法，筹集了一大笔资金，加快了公路、铁路建设步伐。我们还通过以路养路、以桥养桥等办法修建了 40 多处桥和路，大大改善了交通环境。前不久，经国家批准成立南宁铁路公司，开征了铁路建设基金，每年 2 亿元左右。实践证明，基金制是筹措发展基础行业建设资金的重要途径。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范围，不断增强基础行业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五是积极发展房地产业，这是聚集资金的重要途径。如上海今年以来通过房地产开发，吸引外资 16 亿美元，聚集内资近 50 亿元，共计 150 多亿元，加上发行股票、债券，现在上海的资金已经比较宽松。今年以来，许多外商和区外单位纷纷来我区投资开发房地产，我们要认真抓好，特别是要注意资金的到位。

六是各级财政要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第三产业的发展是财政增收的重要源泉，但又离不开财政的支持。今后财政部门要把主要精力放到开辟财源的决策和实际工作上，把财政资金和有关部门的资金结合起来投向第三产业，加快其发展。由于我区的财政目前是个吃饭的财政，各级都比较困难，因此用于扶持第三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必须坚持两条原则：一是“稳定存量，调控增量”、原有的那一块不能再挖，只能从新增财政收入中打点主意。二是各级共同负担，坚持“几个一点”，不能一说增加投入，就向自治区本级财政伸手。

七是积极争取国家和外省市支持。建设大西南出海通道，需要大量的资金，仅仅靠

广西的力量是难以完成的。必须争取中央和兄弟省市的支持。要尽快做好建设大通道的规划，确定建设项目，做好评估论证工作，拿出可行性研究报告，该上报中央审批的项目要抓紧迅速上报。对西南各省联合投资的项目，也要组织力量，加强联系，落实资金，尽早上马。

四、抓政策落实，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第三产业

中央 5 号文件对发展第三产业规定了 13 条政策措施。我们根据中央《决定》精神，结合广西的实际，提出了发展第三产业的一系列政策。具体来说，主要有如下七个方面：

第一，支持国合商业进一步发展。一是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企业每年可按商品销售收入税前提取 0.5~2%，从企业生产发展基金中划 20~30%，1995 年前每年减征“两金”五个百分点。会上有的同志提出，各企业情况不同，提取比例应由各地市县自定。我看这个意见是好的。二是解决部分网点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其来源是每年从销售收入中提取 0.2~0.5%，从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0~30% 中增加折旧费，从新建居民住宅区总投资中提取 7%。同时，基层供销社每年可按上年度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 提取扶持生产周转金，适当提高国合物资企业财政承包超收部分的分成比例。

第二，支持工业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第三产业。对工业企业富余人员新办的第三产业企业，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转产的职工，在一定期限内发给基本工资或生活费，对第三产业兼并应关停并转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核减上交利润指标，并对原来的欠贷实行一定期限的停息和减息。

第三，支持商品交易市场的建设。一是建设市场不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995 年前免征投资方向调节税，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

在 49 个贫困县不征土地使用费，不收城市建设规划费、维护费、人防费、中小学危房改造费。二是在有条件的地方，市场建设贷款可由财政贴息，需要还贷的可从市场税收收入库中返还一部分。三是工商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从市场收取的管理费，要提取一部分用于市场建设。

第四，支持农口单位兴办为农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对其所办的第三产业企业，使用贷款由银行承贷承还，自有资金比例降到 10~20%，对新办的各类农业科技服务业，五至八年内免征所得税，对新办为农业服务第三产业农口事业单位，五年内原核定的事业费用不减少，新办第三产业所得纯收入可以少交或不交财政。

第五，鼓励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兴办科技服务及其他第三产业。一是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服务及其他第三产业的方式，可以由单位组织在本职工作时间内兼职，可以由科技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也可以停薪留职或脱钩经营。二是鼓励冒尖，由单位全体人员参与经营所得的纯收入提取 15~25% 奖励有关人员，由单位组织部分人员在本职工作时间内兼职所得的纯收入，提取 30~50% 归参与人员；个人利用业余时间、脱钩或停薪留职经营所创收入，全部归己。三是对科技人员的上述收入 1995 年以前免征个人调节税。

第六，鼓励机关人员兴办各类经济实体。从机关分离一部分人员去办实体，从广西的实际出发，采取逐步脱钩的办法；有条件的整个单位转为经济实体，原属财政拨款的，给予一定的过渡期；从机关单位中分出来办经济实体的部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可保留机关编制，由机关发给部分工资；对实行全额预算拨款和差额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兴办各类第三产业，在一定期限内，其所得收入不抵顶财政拨款。

第七，鼓励党政机关的离退休干部从事各种经营活动。党政机关离退休干部从离退休之日起，就可从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各种经营活动，包括在经济实体中担任职务或领办、联办、独办、承包经济实体等，收入归己，原工资按规定照发。

上述七个方面，是支持和鼓励第三产业发展的主要政策，一定要落实好，用好活用，但不要越格。各级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为贯彻落实政策出计谋、开绿灯，不允许设置障碍。如果在执行中遇到什么困难和问题，应该主动地提出解决办法。

五、抓规划管理，确保第三产业健康发展

各级政府、各部门，都要对第三产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制订蓝图。要特别注意把第三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各项开发建设规划结合起来，通盘考虑，合理运筹，努力做到搞成一项开发建设，就能同时兴起一批第三产业，使第三产业发展同整个经济的发展相适应。

要加强政府对第三产业的宏观调控。主要的是运用税率、价格、政策调控去指导企业行为；建立和完善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企业劳动工资制度、财务制度、分配制度；推进技术进步，开展技术和业务培训，为企业决策和经营提供信息、咨询，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有些部门原有的职能将全部转换，有些部门的职能将部分转换，有些部门的职能要逐步弱化，也有一些部门的职能要进一步强化。职能转换或部分转换的部门干什么呢？出路是转轨或分流，即转办第三产业，兴办经济实体，或分流一部分到企业去。

搞市场经济，放开经营，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长期以来，我们在行业管理上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有的部门只习惯于用审批投管理经济，还有个

别部门把政府赋予的行业管理权当成谋取部门利益的手段，对企业和生产者、经营者实行“管、卡、压”；有的则采取种种办法，搞行业垄断，有的借行业管理，乱罚款、乱收费。对此，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群众反映十分强烈。这样的行业管理是不行的。今后，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工作中，把着重点放到为行业发展做好规则、协调、监督、服务上来，为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发挥加速器作用。

要充分发挥监督、执法部门为发展第三产业保驾护航的作用。监督、执法部门既要惩治违纪、违法行为，又要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各级工商、审计、纪检、监察、公检法等部门，要满腔热情地支持发展第三产业，在依法查处各类经济案件的同时，积极引导、帮助生产者、经营者执法守法，用好用活政策。最近，区监察厅对我区40家转换经营机制试点企业落实自主权的情况进行了

调查，听取企业的意见，发现有关部门在贯彻落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条例》中对企业仍然干预过多，有关部门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监察厅的作法是值得有关部门学习借鉴的。现在有一个问题值得各级领导注意，尽管治理“三乱”进行了两年，但“三乱”有增无减。对治理“三乱”工作，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特别是权力下放、价格放开后，要防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没。对经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和罚款条例，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各类收费、罚没款要全额上交财政，收费和罚没款的使用要与执行收费、罚没的单位和人员脱钩，不得再搞分成等办法。至于必要的开支费用，可由财政部门核准。为了进一步治理“三乱”，各级政府都要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电话号码，对有“三乱”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 知识之窗 ·

什么是经济技术开发区

继举办经济特区后，我国政府又于1984年5月决定，进一步开放沿海14个港口城市，并先后批准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福州、广州、湛江、上海（包括闵行、虹桥、漕河泾）和温州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上海浦东开发，也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若干经济特区的政策。

这些经济技术开发区都选择在老市区附

近，主要集中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率先实行管理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结合老市区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更新改造，集中吸收利用外商资金，引进先进技术，举办外商投资的生产、科研型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并向所在腹地和内地传播新技术和管理经验。

经济技术开发区自1984年末开工建设，本着“量力而行、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效一片”的原则，进行投资环境的综合开发，目前已经成为我国吸收外商投资的“热点”地区。

《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研究报告

(节载之一)

执笔:王溶岩 何名常 阮乐纯

编者按:由自治区科委下达研究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室课题组承担完成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研究”软科学研究项目,于8月26日通过自治区级鉴定。由专家、学者组成的鉴定委员会认为,这项研究成果“在国内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研究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研究报告“具有较强的开拓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可供决策机关决策参考”。主体研究报告全文包括“研究这一课题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所取得的成效”、“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建议和措施”等四个部分。报告认为,开展这一课题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从宏观方面来说,是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需要,是发展民族自治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的需要;从微观方面来说,是具体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制定我区《自治条例》的需要。报告从四方面肯定了广西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一是使我区各族人民实现了政治上的平等,各族人民在管理国家大事和本民族事务

中应有的地位得到确立和保障;二是使我区的经济建设获得了发展,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现了社会历史的飞跃;三是使我区的社会事业有了长足的进步,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新闻、出版、文艺、电影、电视等事业均取得了显著成就;四是使我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逐渐失去市场,有力地维护了祖国统一,促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报告由此得出结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完全适合我国国情和我区区情,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此基础上,报告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侧重于经济建设,客观地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进而以《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为基本依据,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的、操作性强的建设性意见。为推进《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进一步实施,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本刊决定特辟一定篇幅,分两期节载这个研究报告的后两部分,即“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建议和措施”。

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我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来,民族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有口皆碑。然而,这一法律的颁布和施行,并不等于民族问题已经完全解决或不再产生。尽管早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和后来的《民

族区域自治法》对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出了全面规定,颁布实施以后我国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也的确有了很大发展,但从广西的实际情况看,民族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任务还相当艰巨。

民族间在经济发展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仍然存在。在改革开放、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今天，民族问题已突出表现为：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发展经济文化建设，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而在我们广西，近些年与全国的经济差距并没有缩小，而是拉大了。先看人均国民收入：1980年广西为232元，比全国低144元；1989年为727元，比全国低449元，在全国排第28位；1990年为801元，比全国低470元，退居第29位。再看人均工农业总产值：1980年广西比全国低302元，排在全国第26位；1989年比全国低986元，退居第27位；1990年比全国低1065元，再退居第28位。值得一提的是，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由于自我发展能力太低，连国家给的筹集生产建设资金“三个一点”那样的优惠政策也没有条件享受。事实说明，广西这个介于祖国东部和西部之间的民族自治地方，至今还是一个经济不发达的地方。广西境内岩溶地貌发育，石山分布广泛，如果让我们再对少数民族聚居的石山地区作一些观照，就更觉其贫困落后。全自治区现在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600万人，主要是生活在大石山区的少数民族群众。他们缺粮少食，一些群众吃的是“七分瓜菜三分粮，辣椒盐水拌酸汤”；他们缺衣少穿，有的群众冬没棉衣，夏无蚊帐，夜无铺盖；他们居住简陋，相当多的人还住茅草房，“风来风扫地，月来月当灯”；他们没有多少家产，有的少数民族同胞家庭财产只需一个背篓便可全部装完。总之，居住在“地无三里平、一日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大石山区的各族群众，还是在石头缝里寻求生计，处于生产靠贷款、吃粮靠统销、生活靠救济的状态。就我区区域经济发展状况而言，东南部比较发达、西北部相对贫困，而少数民族就大多数分布在西北部地区。

民族间在社会发展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仍然存在。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我区各项社会事业还相当落后，突出表现在教育方面。一是教育经费短缺，办学条件较差。我区财政困难，教育经费虽然逐年有所增加，但远未能满足需求。1987年广西民族学院的经费仅有50万元，而北京市一个中等规模学院一年的经费则是它的3倍。壮族聚居的凤山县，1991年县财政安排聘请632名中小学代课教师的经费只有28万多元，而且全年只发十个月工资，按此计算，平均每个代课教师的月薪只有50元左右。教育经费的严重不足，已成为影响当前民族教育发展的主要因素，致使学校危房得不到维修，教学设备缺乏。有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中小学校的校舍多数是茅草搭盖的简易房屋，而且人均面积大大低于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标准。近几年通过社会集资，抢修了部分中小学危房，但未能根本解决问题。二是师资队伍数量不足，素质不高，而且不稳定。我区中小学教师缺额较多，“八五”计划期间需要补充小学教员6.4万名，普通中学教员3.26万名。中小学教师的不合格率很高，1988年分别达24.4%和56.7%。从1985年以来，凤山县每年流失教师约30人，其他县也有类似情况。三是民族教育结构不合理，职业技术教育非常薄弱，与普通教育的比例严重失调。教育落后，直接影响着少数民族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在大部分少数民族中，文盲、半文盲还占总人口的一半以上。而某些地方和某些民族，文盲、半文盲的比例更高。据1985年调查，南丹县白裤瑶中的文盲和半文盲高达95.5%。

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的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为缩小民族差别，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做了很大的努力，而我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为什么还是比较落后？民族地区

基础差、底子薄，要想在短期内消除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差距，与发达地区并驾齐驱，当然是一种割断历史、超越客观条件、急于求成的天真。然而，《民族区域自治法》还未得到真正贯彻执行，却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在这方面，突出的问题有以下数端：

第一，制定政策时往往存在“一刀切”现象，没有充分考虑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性。本来，《宪法》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的原则，《民族区域自治法》也规定上级国家机关“依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原则，照说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法规和政策的时候，会充分考虑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从具体法规和政策上为民族地区提供加速经济文化发展的必要条件，而实际上却不是这样。上级国家机关制定的法规和政策往往与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不一致或不完全一致，结果对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起不到多少“帮助”的作用，有的甚至产生相反的作用。例如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以来，上级国家机关在计算财政包干基数时，一刀切地把民族机动金和预备费也全部打进支出基数，从而把财政补助数额固定下来，不再每年单独分别计算，这样做实际上就把民族自治地方与非民族自治地方基本等同起来了，也就是把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照顾基本抹掉了。仅以1991年为例，本应该给我区民族机动金22336万元，而基数只有3996万元，减少18340万元；本应该给我区预备费30249万元，而基数只有5989万元，减少24260万元。两项合计减少4.26亿元。这个数字对全国来说，微乎其微，但比我区每年从财政收入中投向全民所有制建设的资金还多1亿余元，这就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了。

第二，“条条”的刚性太强，致使民族地区的自治权和自主权得不到充分保障。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同一般地方的根本区别，在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同级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之外，可以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和自主权。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作出明确规定，是《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核心和主要内容。这个基本法律在“总则”中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这是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一项重要授权措施，也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享有自治权和自主权的基本依据。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该法第三章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作了27条规定，涉及自治机关的立法权，对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的变通执行权，自主管理本地方财政、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自治权等诸多方面。所有这些，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但是，在实施过程中，有许多自治权和自主权由于“条条”的梗阻而无法落实，也就是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和自主权得不到保障。就拿“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权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这一项来说，按理未经民族自治地方同意，上级国家机关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可在实际工作中，一些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尤其是盈利企业，其隶属关系却被上面以这样那样的理由加以改变。又比如说，《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

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而实际执行中，由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力本来就有限，加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金融信贷规模这两个“笼子”的限制等等，这种自主权很难得到保障。这类事例不少，它们共同说明了一个问题：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和自主权，还远远没有从法律条文变成自治机关的意志。也就是说，自治机关从当地实际出发采取的一些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往往受到上级国家机关不必要的干预；上级国家机关作出不适合或者不完全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的规定时，自治机关很难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在这里，基本问题是一些上级国家机关没有把坚持国家的统一领导宏观调控与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自主权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三，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建设，还未摆到应有的位置上。突出的表现是投入太少。国家为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事业，每年都投入一批资金，这是不容否定的事实。但是，投资毕竟有限，不能适应民族地区建设的需要。广西这个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区，曾是援越抗法、援越抗美和自卫还击战的前线，各族人民为抵御外来侵略，捍卫祖国领土完整，进行了英勇的斗争，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但国家对广西的投入却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50年到1990年四十一年间，我区人口累计占全国同期人口累计的3.5%，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为584.5亿元，仅占全国的1.7%。1981年到1990年十年中，我区人口累计占全国人口累计的3.6%，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仅占全国的1.6%，人均投资只相当全国人均投资的40%左右，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居倒数第2位。1981年至1990年全民单位投资，广西年均增长14.4%，而全国达15.9%。就是在五个自治区中，广西的人均固定资产投资也是最少的。

第四，在民族地区开发资源、兴办企业，很少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民族地区有丰富的矿产、水能、森林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丰富的资源是民族地区摆脱贫困落后实现富裕繁荣的希望所在。新中国建立以来，国家已陆续开发民族地区的各种资源。照说，这些地方应该随着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各项大产业的崛起而走向繁荣，可事实并非如此。国家在民族地区开发资源、兴办企业，所创利税很大一部分归了中央财政，地方不仅得不到多少留成，相反在粮、油、副食品供应及补贴方面增加了负担，还要承受社会治安、文化教育、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防治环境污染等方面的压力。比如，位于广西南丹县的大厂锡矿，每年创利税过亿元，而县财政和当地群众所得无几，故编出了这样的顺口溜“身在宝山穷光蛋，靠着银坡还讨饭，大厂利税千千万，壮汉苗瑶瞪眼看。”此外，在产品分成上国家拿得太多，致使出铜的地方没铜用，产铝的地方缺铝用，有电站的地方却成了“明珠下的黑点”。这说明，国家在民族地区开发资源、兴办企业与当地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建设基本上是互相脱离的，很少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因此，有的学者认为，这样的开发、建设，“形成了墙内是上天入地的先进技术，墙外是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的严重经济反差现象”。尤其引人注目的是，水电资源开发给当地群众的补偿太差。每建一个水电站，总要淹没一片农田，当地农民总要搬迁到新的地方重建家园，而国家拨给的搬迁费和耕地补偿费偏少，加上不易找到新的、可靠而稳定的生产生活出路，致使移民长期处于贫困状态，库区遗留问题没完没了，成了当地政府最棘手的“老大难”问题之一。

第五，在财政、税收、信贷、外贸等方面，未能充分体现对民族地区的优惠和照顾。

其一，财政问题。民族地区的财政自给率一般只有 40~50%，绝大多数地方入不敷出，靠国家补贴过日子，基本上是供给型财政。近十几年来，我国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很大变更，致使民族地区的财政困难加大。1980 年全国实行财政包干体制核定各地的收支基数时，上级国家机关未能考虑民族地区各项基数较低的问题，没有增加对民族地区的固定补助。对我们广西，当时核定的固定补助仅为 2.97 亿元，人均只有 8.45 元。1981 年中央财政向地方财政借款，广西负担 2.15 亿元；1983 年上级国家机关把借款打进包干基数，从而减少对广西的固定补助 1.2 亿元。1985 年实行第二个财政包干期，按 1983 年既得财力计算包干，广西被核定的固定补助是 7.16 亿元，也比较少。1987 年中央财政第二次向地方财政借款，广西负担 3.19 亿元；1988 年上级国家机关把借款打进包干基数，减少对广西固定补助 2.59 亿元，同时取消了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补贴每年递增 10% 的政策，是年国家给广西的固定补助只有 6 亿多元。概括起来说，从八十年代初开始，国家一方面对民族地区给予补贴，一方面又从这些地方把资金抽走，加上一度出现的通货膨胀，国家给民族自治地方的定额财政补贴实际上呈减少趋势。其二，税收问题。各地生产力水平不平衡，而全国实行同一税制，造成民族地区赋税偏重。1986 年百元工业产值的所得税负担，江苏 2.2 元，广西高达 4 元。我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精神，提出对革命老区、民族山区及边境地区的农林土特产品和新开办的企业实行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措施，国家有关部门却以“现行税法对少数民族、边境地区等已有不少优惠规定”为由，不同意给予减税、免税的照顾。我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提出，自治机关在执行国

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鼓励和限制的，由自治区自治机关决定减税、免税或者增税。同时提出，自治区自治机关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征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税（费）种，调整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税（费）种的税（费）率。对这些符合当地实际需要，有利于民族经济发展的灵活措施，国家有关部门亦不赞成。其三，金融信贷问题。我国现行金融信贷体制和政策没有体现对民族地区的倾斜。从贷款利率上看，包括差别利率、优惠利率和浮动利率，全国是统一的。实行统一利率的本身，就说明国家金融部门把民族地区与一般地区同等对待，没有考虑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滞后的问题。由于统一的贷款利率对经济落后的民族地区来说显得偏高，使这些地区的许多行业和企业想用贷款而用不起。不能说民族地区没有得到过国家的贴息贷款和低息贷款，但由于这种照顾缺乏时间上的连续性，还达不到缩小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差距的效应，因而已初步解决温饱问题的地方一遇自然灾害，往往就出现“温而复寒，饱而复饥”的现象。从贷款准备金的比例和债券、股票发行量的管理上看，这些也是由各家银行的总行统一管理的，各地分行无权确定。对情况特殊的民族自治地方没有特殊的政策，包括自主确定各专业银行交存准备金的比例和发行债券、股票数额的特殊政策。广西是我国第三侨乡，祖籍广西的海外华侨、华人有 150 万人，还有在港澳的同胞 50 万人，不给广西发行债券、股票的自主权，对吸引港澳同胞和华侨、华人的资金。加快广西经济发展，是不利的。从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上看，目前国家只允许在经济特区和上海设立外资金融机构和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而不考

虑在情况特殊、条件比较具备的自治区也实行此种政策。就拿广西来说，它虽不是经济特区，也不是上海，但它是一个拥有沿海港口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的自治区，而且有7个县、市与越南交界。它面向东南亚，背靠大西南，邻近港澳，紧接印度支那半岛，具有沿海、沿边、沿江的“三沿”优势。其北海、防城两个海港已初步开发，南防铁路已经通车运营，南昆铁路和钦北铁路也正在施工建设，通过这些铁路与西南腹地连接起来，广西便将成为我国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口。对在这样的民族自治地方设立外资和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国务院所属一些部门也不同意。如果说在中国境内的经济特区和经济发达的中心城市设立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是改革开放一种有益的尝试，那么这种尝试就地区类别的选择上说，民族自治地方已被排除在外。再从信贷资金存贷差上看，按现行信贷管理政策，各地的存贷差由总行统一调拨。1991年，广西的信贷存整13亿元，但这些资金取之于当地而不能用于当地，被一律调往经济发达地区使用。其四，对外经济贸易问题。近几年来，上级国家机关对于民族地区产品的出口，在计划、配额、许可证等方面没有给予什么照顾。广西的砂糖、水泥、松香、蘑菇罐头等是稳产适销的大宗出口商品，由于国家安排给广西的出口计划比较少，使这类大宗优势产品无法出口，造成积压。另外，钢材、铜、铁、铝等产品也由于国家限量出口，广西得不到出口许可证，有货出不去。现行的外贸体制，出口配额、许可证的分配权和发放权，以及设立进出口贸易机构和在国外建立贸易网点的审批权，全部集中在上级国家机关，很不适于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区的实

际需要，自主地开展对外贸易。民族地区外贸之所以落后，出口创汇水平之所以较低，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广西1990年出口创汇虽然增至7.2亿美元，也仅占全国当年出口创汇总额的1.4%。而且民族地区的换汇成本高，外贸亏损额大，地方财政无能力承受，外贸公司也很难消化平衡。还有一个突出问题是，1991年外贸体制改革，取消了对民族地区外汇留成50%的照顾，给民族地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带来了困难。总而言之，上级国家机关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对外经济贸易等方面，充分考虑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落后于一般地区的特点，依法采取优惠政策帮助其发展，以缩小民族差别，推进共同繁荣，是做得不够的。

产业上述问题的根源，有法制建设上的，有经济体制上的，还有思想认识上的。如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在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往往把注意力放在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问题上，而没有把重点放在经济建设问题上，往往局限于考虑十几个自治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的问题，而没有很好地考虑全自治区的问题。除此以外，民族法制本身的不完善，也是导致以上问题产生的基本因素。

一一缺乏配套的法律、法规。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然而，《民族区域自治法》毕竟是比较原则的，在人们的理解上容易产生歧见，导致互相掣肘，难于操作。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上级国家机关又没有及时制定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相配套的具体的法律和法规，诸如《民族经济法》、《民族教育法》、《民族地区财政管理条例》、《民

转变职能努力为贯彻好《条例》服务

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曾献国

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的一件大事。认真贯彻《条例》，切实转变职能，更好地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服务，这是当前劳动部门最重要的任务。

贯彻《条例》的目的，就是要落实《企业法》赋予企业的各项经营自主权，进一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和提高经济效益，贯彻好《条例》与做好劳动工作有很大的关系。劳动工作的任务，就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合理组织社会劳动，充分利用劳动力，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从《条例》的目的和劳动工作的任务来看，两者的目标是根本

一致的，都是以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条例》不但规定了企业的权利和责任，同时也规定了政府职能部门的行为规范。《条例》不仅是搞活搞好国营企业的重要法规，而且也是搞好劳动工作的行动准则。

从《条例》对劳动工作的要求来看。《条例》要求各级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要按照政企分开、宏观管好、微观放开的原则，切实转变职能。做到管理职能向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的方向转变；管理手段向经济、法律手段为主的方向转变；管理范围向确定和调整全社会所有劳动关系的方向转变。总的来说，就是要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就是简化各种审批权限，在加强宏观

族地区金融管理条例》、《民族地区外贸管理办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细则》等等，这是民族法制建设中的一个严重缺陷。例如，关于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地区的帮助问题，《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写到的“努力帮助”、“给予扶持”、“给予照顾”、“应当照顾”、“适当照顾”、“适当放宽”一类的原则共有二十多处，至于帮助、扶持、照顾”、放宽的方式和量度，则没有作具体规定。这就使上级国家机关在实践中难免受到主观随意性的支配。而这种主观随意性的一般倾向，不是帮助、扶持偏于强力，而是偏于不力；不是照顾、放宽偏于大量，而是偏于微量。有的甚至以“没有明确规定”为由，不予帮助和扶持，不给照顾和放宽。

一一还未形成守法、执法、司法方面的调控的前提下，彻底改变原来微观管得过细、统得过死的弊端，真正还权于企业。转变职

正常机制。主要表现是人们的民族法制观念淡薄，社会上的群众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缺少了解，国家干部中不懂此法的亦大有人在。且不说依法办事，连常识性的错误也屡见不鲜，把“自治区”称为“省”的现象。日常生活中大量存在，在新闻机构、报刊杂志发布的消息和刊载的文稿中，在社会团体甚至国家机关的函件上，也时有所见。对民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缺乏监督检查，也是一个问题。至于民族自治地方为维护自己的自治权和自主权而诉诸法律者，至今还没有先例。

上述事实，共同说明：民族法制还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认识和重视，民族法制建设还相当薄弱。这是直接影响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事业的大事。

能，就是要弱化管理职能，强化服务和监督职能。要求我们放权以后，从权力型转变为

服务型，加强对企业各项改革的指导，做好服务工作，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供保障。同时，还要依法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正确实施，使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范围内行使劳动用人、工资分配、机构设置等自主权，确保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从三项制度改革来看。三项制度改革就是从劳动工作方面，对企业用工、分配和社会保险等具体制度进行改革。通过改革，达到建立起“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工资能升能降”的企业内部机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贯彻执行《条例》，就是要使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让它们到市场经济中去运行，让它们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贯彻《条例》与深化劳动、工资、保险制度改革，从根本上来说，目的是相同的，两者的关系是完全统一的。

贯彻执行《条例》，重点是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条例》根据《企业法》的规定，结合我国近年来改革的实践，具体明确了14项经营权。如何落实好这14项经营权？这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关键问题。江泽民总书记在《条例》上批示“务望各级党政部门继续解放思想，转变政府职能，真正把企业的自主权落实好”。这就为贯彻好《条例》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的指示，把贯彻《条例》落到实处。当前，劳动部门在贯彻《条例》中，要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学习、深入理解《条例》的精神实质。各级劳动部门要把学习贯彻《条例》当作头等大事来抓，组织职工认真学习《条例》，吃透《条例》的精神。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宣传，带头贯彻，当好表率。在学习《条例》过程中，要联系

思想实际，切实解决思想模糊认识的问题。现在，有的同志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新形势、新情况面前束手无策，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多年来习惯于用几个指标和行政手段进行管理，而现在指标没有了，对劳动部门今后干什么，困惑不解或有失落感。这些都要通过深入学习《条例》，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明确方向，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条例》上来。同时，还要把学习《条例》同学习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同学习《企业法》结合起来，这样才能够理解我国企业改革理论的系统性和连续性。加深理解《条例》的精神实质。

二、贯彻落实《条例》要从实际出发。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没有统一的模式和办法。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条例》时，要从实际出发，不要搞一刀切。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总的原则指导下，采取不同的具体改革措施，在实践中去探索，去创新，不断地改进和完善，逐步形成适应不同情况的改革模式。各级劳动部门还要按照《条例》的要求，全面清理有关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行政文件，凡与《条例》相抵触的一律废止，切实保证《条例》的贯彻落实。

三、转变职能，更好地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服务。政府转变职能，是贯彻执行《条例》的关键。各级劳动部门作为各级政府的职能部门，也要由原来的计划行政管理转为指导协调服务。职能转换的好、坏、快、慢，直接关系到《条例》的贯彻落实。现在市场机制进一步扩大，统一计划经济相应缩小，对于劳动部门也是一个关键时期。如何适应新形势和市场经济的需要，这就要求我们大刀阔斧地转变职能，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当前，最关键的是要引导把服务功能搞上去。

比如讲，下放企业用工自主权以后，企业自主用人，人员能进能出，这就要求我们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劳务市场，真正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把人员的流动搞活。而不能象过去那样，每年开一、二次劳务市场交易会，这是不适应改革需要的。我们的劳务市场要手续简便，服务周到，并通过劳务市场宏观调控就业工作。《条例》第四十五条关于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建立养老、待业、医疗、工伤保险等制度，都涉及到工人的切身利益，又与我们的工作密切相关，是改革和转换经营机制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我们现在全区还掌握有几亿元的待业、养老保险金和扶持资金，这是我们的优势，但要用活管好这些资金并非是一件易事，需要我们下大气力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我们还要依据《条例》的有关规定，指导帮助企业制订改革方案，已经出台的要按《条例》的规定进一步修改，充实和完善，并注意总结推广改革的新经验，把三项制度改革逐步引向深入。同时，还要建立、完善和发展劳服企业；培训待业人员和转岗人员；协助企业和主管部门做好富余人员的交流、调剂和安置，指导帮助企业发展第三产业和新的生产服务项目；搞好安全监督、劳务监察等。这些任务是艰巨繁重的，不是下放权力以后劳动部门就无事可做，而是大有可为的。

贯彻执行《条例》，要按照“宏观调控管住，微观放开搞活”的原则，正确处理管与放的关系。放是为了管，管是为了更好地放。决不能把管与放对立起来。如果只管不放，就会违背了《条例》的精神；如果只放不管，就会走向极端自由化。我们要在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指导下放开搞活，同时也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管住管好。只有把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管与放有机地统一起来，才能保证《条例》的贯彻实施。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1、关于从农村招工的问题。企业从农村招工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办。除矿山企业确因生产工作需要从农村招工经地、市劳动局批准外，其他企业从农村招工，应从严控制，不能乱开口子，仍需按规定程序报自治区劳动厅审批。

2、关于企业自主招工办理手续问题。企业自主招工，原则上仍要到劳动部门办理招工手续。同时，考虑到企业自我约束机制还有一个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劳动部门还有监督、管理职能，为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督促企业按照交纳养老和待业保险金，还需办理手续，以便统一管理。但一定要简化手续，减少环节，提高效率，方便企业，收费合理。

3、关于工资总额的控制问题。职工工资总额既是国民收入总额的一部分，又是全国消费总额的一部分。如果消费额增多，积累额就会相对地减少。无限加大工资总量，企业生产不但没有后劲，而且国家综合国力也被削弱。这是不符合党中央、国务院一再强调的。因此，必须按照实际工资总额的增长不高于国民收入的增长，实际平均工资提高不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指导原则，调控好企业工资总额。

4、关于放权和规划、协调、监督、管理的问题。劳动部门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中，不能大撒手什么都不管。安全生产我们要管；使用童工我们要管；安置城镇复退军人、残疾人就业、以及招工女工比例等等，都需要我们去协调、监督和管理。但我们一定要注意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管理，不得越权和随意干预企业。

促进柳州市经济迈上新台阶

中共柳州市委 柳州市人民政府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第三产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基础。1980～1991年，第三产业的增加值由2.36亿元（现价）增加到16.78亿元（现价），按可比价计算增长了6倍，年平均递增12.2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6.75%提高到34.32%；第三产业就业人数由1985年的5.77万人增加到1991年的10.9万人，增长了88.91%，占全市职工总人数的比重由1985年18.26%提高到1991年28.18%。第三产业在八十年代的年平均增长速度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1.34个百分点。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精神的鼓舞下，今年我市第三产业增加值的年度计划由原定的16.17亿元调整为20亿元，比上年增加19.19%。其中第一层次计划9.5亿元；第二层次计划7.5亿元；第三层计划1.5亿元；第四层次计划1.5亿元。预计今年这个增产计划有可能超额完成。我们发展第三产业的主要做法是：

一、紧随工业企业加速走向市场的步伐，积极推行流通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各类流通业。

柳州经济的主体是工业。1985年和1990年工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都在80%左右。柳州工业企业在改革初期就较早地走上了市场。到“六五”后期，市场导向已成为工业企业经营的主要导向。为适应这一重要的变化，市领导很早就提出“要象重视生产一样重视流通”的原则，积极推进物资、商业、供销等流通部门的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各类流通业。

物资部门通过改革，基本上完成了从单一行政管理向企业经营的转轨，逐步形成流通专业化、经营物资企业化、经营服务社会

化的生产资料流通格局。

企业产品的自销网络，也是我市抓得较早的改革措施之一。近几年，我市作出了配套的促进工业生产及销售的规定，推行销售承包责任制和增销奖励制度。生产企业的自销、联销、展销活动十分活跃。商业系统和供销系统普遍推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进行“四放开”试点。今年四月，市政府又作出了加快流通体制改革和深化供销企业改革的两个决定，推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搞活”的政策，加速转变流通企业的经营机制。通过以上改革和建设，商品流通规模在“七五”期间迅速扩大。1990年与1985年相比，商品总购进增长64%，总销售增长83.5%，出现历史上少有的商品丰富、市场繁荣的景象。

积极发展个体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也是加强市场建设的一条重要措施。我市现有个体工商户1.29万户，从业人员1.74万人，注册资金7036万元，其中的绝大部分从事第三产业经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交通运输业占整个个体经济的89.97%。个体第三产业在发展生产，促进流通，活跃市场，补充国营、集体经济的不足及方便群众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

二、适应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大力发展交通邮电业。

我市工业生产百分之八十的原材料靠外调进，百分之八十的产品在外地销售。而交通设施落后，公路等级差、标准低，柳江航道长期未得到治理，航道浅窄、险滩多；市区桥梁只有一桥、二桥，交通不便；车船残旧，车站、码头破旧简陋；没有民航机场。为了改变这一状况，“六五”期间特别是“七五”期间，我市加大投入，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和邮电业。将老飞机场改建成了军民两

用机场；1989年，建成柳江壶东大桥（三桥）；1991年9月，柳州四桥开始施工；今年9月，又建成静兰公路桥；“七五”期间，交通部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119万元，进行公路、水路客货站房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及车辆更新。公路通车里程“七五”期比“六五”期增加10.1%，实现了乡乡通汽车。“七五”期间，市区新建、改建道路79.11万平方米，调整和新开部分公共汽车线路，基本形成了由市中心向外辐射的公共交通网络。去年10月，2万门程控电话投入使用，为商务、会议、旅游等活动提供了方便。

三、着眼于柳州经济增长的后劲和人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大力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认真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确立“科教兴市”战略，坚持“主动、渗透、开放、实效”的指导思想，促进了科技工作的发展。一是兴办科研机构，科技力量得到增强。现在拥有独立研究所16个，企业科研开发机构94家，民办科技服务机构43个，共有各类技术人员5.7万多人；二是围绕经济建设，发展科技市场，为社会服务。以科委会堂为中心，建设了包括科技情报信息服务、计算机维修服务、广场科技信用社、科技器材服务、科技咨询、科技开发联络、科技成果展览以及新产品展销等内容的科技服务密集区；三是采用先进技术，促进了国营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七五”期间，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共完成技改任务416项，投资达22亿元；四是加强技术开发，发展一批有竞争力的优势产品，推动了工业总体水平的提高。“七五”期间，努力把科研成果转化为商品，共开发出新品

种1480项，新产品创产值累计达42.5亿元。实现税利累计达7.2亿元，新产品所创产值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16%，其中获广西科技进步奖50项，有一些项目达到了国际八十年代初、中期水平。1981年至1991年技术市场成交项目1382项，成交金额3849万元。

“七五”期间，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每年都为国家输送一大批合格人才，职业教育以岗位培训为重点，多层次、多规格、多渠道进行，共培训职工达34万多人次。

四、充分发挥柳州历史文化、自然景观、民俗风情的优势，大力开发旅游资源，加快发展旅游业。

柳州是一座历史悠久、山水秀丽的城市。唐代著名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柳宗元在柳州任刺史的四年间，留下了杰出的政绩和优秀的文学作品。这些历史文化遗产，大大增加了柳州的海内外知名度。我们充分利用这一历史文化优势，对有关柳侯的历史、文化遗迹和名胜进行修复、整理和延伸开发。近年重新修缮了柳侯祠、柳侯衣冠墓、柑香亭、罗池等古迹，建设了九曲桥、亭桥，水榭和盆景院等景点，使游人既可凭吊柳侯、瞻仰古迹，又可赏花观景，尽情怡乐。位于河南市区的鱼峰山，因刘三姐传说而名扬海外，近年来经过不断修整，更是风光迷人，吸引了大批游人。已开发的都乐风景区由12座山头、一条清水河和两个人工湖组成，共有大小岩洞46个，已修整开放的有盘龙、通天、水云三洞和书法碑林等，被国内外游人誉为“大自然的奇幻艺术之宫”。

以改革开放为动力

以市场建设为主导 全面发展第三产业

中共玉林市委 玉林市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我市被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和沿海经济开放区后，到1991年，我市从事第三产业的人员已达21万人，占劳动力30.88%；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当年价达5.4亿元。按可比口径，为改革开放前1978年的5.92倍，比建立“两区”前的1987年增长21.57%，均高于同期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速度，从而使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87年的22.75%上升到34.81%。目前，全市商业繁荣、市场兴旺，交通运输发达，金融保险形势喜人，交通邮电日趋完善，文化娱乐丰富多彩，旅游服务不断发展，整个第三产业春意盎然。主要做法是：

一、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为主导， 带动第三产业全面发展

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是加速经济循环，推进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发挥城市功能，扩大就业门路，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途径。因此，我们把改革流通体制，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作为重点来抓：

1、改革流通体制，理顺流通渠道。放开二、三类农副产品、工业品价格；改革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经营体制，对国营商业实行目标利润承包等一整套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推行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并对供销合作社改官办为民办，把供销社办成为农民生产生活的集体商业；积极发展集体、个体商业，目前个体商业已由1981年的839户发展到1991年的19890户，从业人

员40140人，年营业额2.6亿元。他们经营的范围广、品种多、门类全、服务好，为满足群众需要、繁荣市场经济发挥了良好的补充作用，积极引导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全市形成了一支拥有数万人的农民购销员队伍，他们以个体、联体、合作等形式从事农副产品的贩运，长年活跃在城乡市场。通过上述改革，使原来少渠道、多环节的流通体制变成了多成份、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流通领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兴旺。1991年全市商品购进总额23.06亿元，商品销售总额24.98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0.47亿元。

2、建设商品专业市场，改善市场经营条件。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因势利导，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逐步建成了成衣、中药材、小五金、塑料品、化纤、针织品、食油、副食品、农产品、建筑材料、家俱等十大专业市场。目前，专业市场已与全国23个省市有业务往来，成为玉林经济辐射全国各地的桥梁。

3、改革金融体制，开拓金融市场。发展商品生产和流通，资金是一个重要因素，必须开拓金融市场，搞活资金融通。为此，我们改革金融体制，在先后恢复和建立工商、农业、建设等专业银行的同时，抓好专业银行和信用社改革，使国家银行和信用社业务不断扩大。到1991年底，银行信用社存款余额达12.22亿元，贷款余额9.97亿元，人民银行全年回笼货币9.65亿元。与此同时，根据我市社会闲散资金比较多，农村资金需求量又比较大的实际情况，把建立民间合作金融组织作为试验区试验内容之一。1988年开始，组建市信托投资公司、城区城市信用社、农村合作基金会、金融合作社、金融服务部等十个民间金融合作组织。这些金融合作组织对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4、开辟科技信息劳务市场，为商品生产

流通服务。一是通过实施“科技兴玉”战略，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放活国家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广泛开展有偿技术转让、咨询、承包和服务；二是通过技术的研究和引进兴办科技企业，通过科技企业的生产实验进行技术转让和推广；三是成立民间科技信息机构或者行业协会，集研究技术、传递信息、组织生产应用、开展系列化服务于一体；四是兴办民间致富学校和各种技术培训班，如种养致富、家电维修、裁剪车缝、食品加工等。通过培训有偿转让推广技术，现在全市已有各种民间科技机构 80 家，参加人员 4415 人；科技企业 55 家，从业人员 1200 人；信息组织 20 家，人员 200 人；社会办的各种技术培训班、校 176 所，34 个专业，先后共培训 34.5 万人，科技市场已初具规模。此外，我市还成立了人才开发中心和劳务人才开发公司等 5 家劳务机构，组织劳务人才开发，多渠道向外输出劳力 5 万多人，劳务市场也逐步形成。

通过以上改革，市场体系得到初步发育，带动了与市场关联和为市场服务的饮食、旅栈、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文化娱乐等第三产业的发展。仅以成衣市场为例，目前围绕成衣市场从事各种经营活动，如供应、加工、运销、饮食服务等已达 15 万人。尤其是运输业，随着市场的发育而迅速发展。1991 年全市共拥有客车 516 辆，拥有货车 2131 辆，每天从玉林开出市外各地的客车达 265 班次，载客 1 万多人。

二、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第三产业发展创造条件

城镇是第三产业集中的地方，必须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才能加速第三产业的发展。根据玉林市区原来道路狭窄不畅，交通阻塞，供水供电不足，邮电通讯落后，文娛旅游贫乏的实际，集资 2200 万元，新建了全

长 12 公里的混凝土路面的环城公路，并将环城公路范围内的主要道路进行了全面拓宽铺修，还全面改造拓宽了城区通往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的主要公路。在市区内建设了一批如东明大厦、电业大厦、烟草大厦、五交大厦、振林大厦等高层综合服务建筑和一批商业网点，还开辟了龙船、江南等住宅小区和州佩、南江、名山、城西、城北、水军塘等经济开发区和外商投资开发区。扩大原自来水厂城区日供水量已由 1.2 万吨增加到 3 万吨。开通 4000 门自动电话和 200 门小程控电话。新建图书馆，扩建了人民公园，增加了一批影剧院、歌舞厅、游乐场。开发了有桂南第一洞之称的龙泉洞风景旅游区。这些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为第三产业（有的本身就是第三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实行多渠道集资发展第三产业

解决资金问题是发展第三产业的关键。为此，我们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一是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调动多方面投资的积极性。如兴建专业市场，除工商局自筹，国家贷款外，向个体集资，个体户投资者，可以优先安排摊位，以资抵租。中药材市场有 281 户个体户集资 77 万元参与建设。二是向受益单位和个人集资。建设高压线路、火电站、自动电话等都是向受益单位集资。三是引进外资合办，如振林大厦，是全市唯一有旋转餐厅的高层三星级宾馆，土建装修共投资三千多万元，采取中外合资办法由港商合资装修。

四、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鼓励发展第三产业

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必须有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扶持措施，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我们利用改革开放和“两区”优惠政策，采取了如下方针政策和措施：一是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商业、

饮食业、服务业、运输业等直接为生产生活服务的行业，都放手让集体和个人去办。二是在税收上给予适当的照顾和优惠，对国营商业实行目标利润承包，超交利润一部分返还用于发展生产和经营。网点新建，改造和装修，允许新增利润税前还贷。个别困难的营集体第三产业，适当减免税收。三是鼓励机关单位兴办第三产业，允许企业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兴办第三产业。四是遵循价值规律，除少数由国家定价和规定收费标准外，第三产业的大部分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都已放开，基本上解决了第三产业价值补偿不足的问题。五是加强第三产业的规划和管理，由于采取上述政策措施，确保了第三产业健康发展。

发展第三产业 振兴宾阳经济

中共宾阳县委
宾阳县人民政府

在历史上，我县手工业发展比较早，皮革、鞭炮、陶瓷、竹器、食品、纸张、小五金等产品远销区内外各地。但是，过去第三产业发展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第三产业才获得一定的发展。1991年全县从事第三产业的人数达12万多人。第三产业增加值达3亿多元，比1973年增加4.7倍，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由1978年的21%增加到31%。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农业、工业和建筑业的发展。其主要的做法是：

一、发挥本地优势，培育市场，发展第三产业

市场是发展商品经济的舞台，对推动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我们发展第三产业，注意在培

育市场上下功夫：一是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二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三是制订政策，加强管理。在这方面，我们坚持做到四点：第一，坚持人民市场人民建。除了财政拨款一点，贷款一点以外，充分发挥群众参与市场建设，采取谁投资谁受益和先买后建的投资政策，市场周围的街道铺水泥、街道两旁的单位和居民也负担一定的资金作基建费，市场落成后再把摊位安排给他们。第二，坚持完善市场基本设施，方便于民。第三，坚持做好治安服务工作。由于我们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服务管理，给群众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了商品流通，全县集市成交额由1978年的9800多万元提高到1991年的4.8亿元；集市贸易税收由1978年的600.4万元提高到1991年的3625万元，占全县税收的53%。

二、抓好交通通讯和科教，拓宽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行业多、范围广，除了市场外，还有交通、邮电和科教等方面，只有把这些搞好了，才能把第三产业的路子拓宽。因此，我们抓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下大力改变交通滞后状况。近几年来，我们在抓南梧公路宾州地段等主要骨干工程建设的同时，利用以工代赈的资金、物资和发动群众投资投工等办法修建公路。目前全县207个行政村有176个通了汽车。二是下大力气改变邮电通讯落后被动局面。我县过去邮电通讯薄弱，打电话难成为发展经济和第三产业的一大障碍。往往是“挂了大半天，电话不出县”。因此，我们在抓交通的同时，狠抓了邮电通讯的改善。近年来累计投资798万元把原来的手摇式电话机更新为自动电话，现已发展到1500门。今年，我们投资1400万

（下转目录末）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一九九三年度《广西政报》 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综合性政务月刊，创刊于一九五〇年三月，原为区政府内部刊物，一九八五年改为公开发行。政报的宗旨是传达政令，服务改革，面向基层，指导工作。政报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法规、政府性文件和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还辟有《各级领导论坛》、《经验交流》、《调查报告》、《致富之路》、《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等栏目，并视来稿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插一些临时栏目，提供政策信息和资料。政报集政令、政策、经验、资料于一体，内容丰富，是“政策辞典”，是政府各部门工作人员学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必备读物。

《广西政报》公开发行后，得到各级政府办公室的支持，并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但目前全区还有一千多个乡（镇）和几十个县政府办公室未订阅，许多基层干部群众看不到文件，不了解政策规定，这种状况必须

改变。为了做好一九九三年《广西政报》的征订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广西政报》地位、作用的认识。政报可供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作为办事的依据，通过它的指导，就能保证政府行为的正确性。各级政府办公室要重视订阅《政报》，搞好宣传，把征订《广西政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

二、扩大发行范围，增加征订数量。巩固老订户，发展新订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街道、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个人均可订阅。请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指定一名同志落实征订任务。

三、一九九三年《广西政报》征订三联单将于十月中旬发到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各地收到征订单后，请及时组织订阅。未收到征订单的则请致函《广西政报》编辑室索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月

· 人事任免 ·

· 人事任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以发文序号为序)

任 命

李 克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彭祖意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李纪恒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阳明剑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黎 文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谭振光为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杨才寿为钦州地区行政公署常务副专员;
詹宏松为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
张兴强为广西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广西
出版总社副社长;
岑汉伟为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朱 焱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陈柱雄为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
副局长(副厅级);
杨道华为广西科学院副院长;
车芳仁为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潘寿源为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韦艳兰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代信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金福为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章依光为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沙小勇为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
总经理;
钟森荣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廖世洁为自治区水利电力厅总工程师

免 去

黄建兴红水河库区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兆焯百色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奉恒高河池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朱 荣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莫望云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退休;
章依光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广西日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6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 530013

每期定价: 0.50 元